

現行法律叢書

刑 法 詳 解

朱方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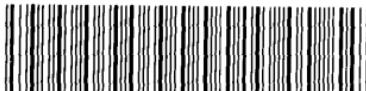
上 海 圖 書 館 藏 書

廣 益 書 局 發 行

現行法律叢書
中華民國刑法詳解

朱方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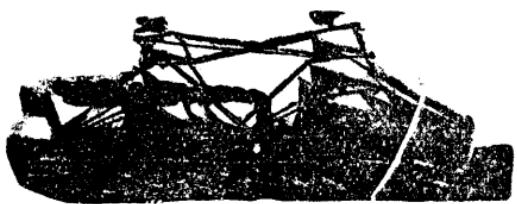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1808

上海法政出版社
廣益發行局

清承天十二年



序

太史公曰。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夫法何由亂。以豎儒曲解法文。上下其手。而法亂矣。禁何由犯。以莽夫不諳法文。任意橫行。而禁犯矣。欲其無亂無犯。須有正確詳明之解釋。蓋有正確解釋以爲之範。則無從曲解。有詳明之解釋。以爲之導。則易於通曉也。今者刑法新頒。不諳者衆。法文新異。曲解者易。欲免舞文者之不牽強附會。愚昧者之不誤觸刑端。蓋亦難矣。如此則不已失國家法治之本意乎。以正確之解釋杜舞文。以詳明之解釋曉愚昧。俾於刑法。家喻戶曉。庶幾君子懷刑。宵小束手。上以佐國家法治之隆。下以謀民衆法律之障。是編之作。意在斯乎。惟是解釋法律。頭緒萬端。從前大理院最高法院現在司法院設官若干人。專司其事。而解釋之文。且層出而不窮。欲以一人之力。而必其能。

220005

盡善盡美。以達於正確詳明之殼的。正恐心餘力絀。不特人言其誇。亦自審其難。惟懸此最高目的。以從事。旁徵博引。詳訪周諮。以盡其力之所能。尚望海內法家。儒林碩彥。詳賜糾正。以期達於盡美盡善之境。而灌注法律知識於平民。俾免誣莫由伸。冤莫由雪。人皆保障於法律之下。自由於法律之中。個人社會國家咸蒙其休。雖草路藍縷。豈徒然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國慶日朱方敘於上海律師事務所

例言

一 本書根據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一日公布七月一日施行之最新刑法。逐條加以詳明之解釋。而於法律上慣用之術語。更為詳細說明。其較繁複者。且舉例以闡明之。使閱者一覽了然。

一 解釋法律。例分文理解釋及論理解釋二種。前者以條文之字句為準。後者則於文字外更求立法者意志所在。本書兼採二者。務使不失正義。而又合於立法者之意志。

一 本書詞句力求識顯。凡較艱澀者。一律避去。以求人人可解。

一 從前舊刑律舊刑法時代。凡大理院最高法院司法院等統一解釋。與現行法脗合者。本書亦採用其意義。以求適合。

一 本書編纂用意。重在通曉應用。故凡法理上學者之研究。外國立法例之比較。除不得已外。概不說明。以求簡潔明顯。

一 編者律務冗忙。殺青後未暇親自訂正。凡手民誤植或脫落之處。或尚難免。還希 高明時加指示。庶於再版時一一勘正。

編者志

中華民國刑法詳解目次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第二章 刑事責任	八
第三章 未遂犯	一六
第四章 共犯	一七
第五章 刑	二二
第六章 累犯	二九
第七章 數罪併罰	三二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三五
第九章 緩刑	四三
第十章 假釋	四五

第十一章 時效

四八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五二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五八

第二章 外患罪

六〇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六七

第四章 濟職罪

六九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七七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八二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八五

第八章 脫逃罪

九〇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九二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九四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九六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一一〇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一一三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一一六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一一七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一二二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一三〇
第十八章 犢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一三五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一三七
第二十章 鴉片罪	一四〇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一四四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一四六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一四九

第二十四章 嬉胎罪	一五四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一五六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一五八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一六四
第二十八章 妨害祕密罪	一六七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一六九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一七一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一七六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刑罪	一七八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一八〇
第三十四章 犯物罪	一八二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一八三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詳解

中華民國現行刑法。係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七月一日施行。計總則十二章。分則三十五章。共三百五十七條。較舊刑法刪增修改之處甚衆。據立法院修正要旨。計列八十二則。是可見也。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詳解)刑法爲懲罰犯罪人之法。故絕不許比附援引。必須明文有規定。始予治罪。且必於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始予治罪。否則任何行爲。概不爲罪。即或行爲前行爲後之法律。對此均有治罪之明文。苟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者。亦不能援引前後之法律。而認爲犯罪。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詳解〕法律不究既往。故新法頒行前所爲之行爲。應概從舊法處斷。然而新法之頒。爲認舊法爲不合時宜。既認爲不合時宜而另頒新法。則裁判時復援用舊法。於理殊不可通。世界各國。對此有四大立法例。（一）不論新舊法之輕重。概從舊法。（二）從舊法。但新法較輕者從輕。（三）從新法。但舊法較輕者從舊。（四）不論新舊法之輕重。概從新法。此四者中。以第三主義爲最合理。蓋新法旣行。應從新法。但行爲時之法律旣較新者爲輕。則犯罪者於犯罪時未曾預見後日之重刑。而遽以法律變更之故。加重其刑。實非持平之道。而亦不足以折服其心。故第三主義。最爲合理。本法即從之。因有第一項之規定。

保安處分爲舊法所無。無從援用。故概從新法。因有第二項之規定。

舊法有罪而新法無罪者。是必認舊法之認爲有罪者爲不合。故特予廢止。旣予廢止。則凡未執行或執行而未完畢者。使不援用新法。免其執行。則咸與維新之義謂何。因有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

內犯罪者以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詳解〕法律關於他及人之效力。世界立法例計有多種。其最盛行者。一爲屬人主義。一爲屬地主義。一爲折衷主義。屬人主義今已全不適用。全取屬地主義。所謂屬地主義者。即凡在領域之內。不問爲本國人民。爲外國人民。一體適用是也。然有時爲保護國家之重大事項計。於屬地主義外。又略參以屬人主義。即本國人之在外國及外國人犯一定之罪者。亦爲效力所及。因名折衷主義。此爲今日多數國家所採用。本法當然亦採此主義。至船艦及航空機。雖有時開出民國領域之外。非法之效力所及。然船艦及航空機既爲中華民國所有。則主權所在。當然亦視爲在民國領域內。毫無疑問。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詳解〕本條規定。亦根於前條折衷主義而來。從來對此學說。計有三者。一爲行爲地說。即以犯罪之行爲地爲犯罪地。一爲結果地說。即以犯罪之結果地爲犯罪地。然皆有所窒礙。例如甲在子地傷乙。而於丑地因傷重不救死亡。是明明爲傷害致死罪。使依前說。則子地僅有傷害之行爲而無致死之結果。使從後說。則丑地僅有死之結果而無傷害之行爲。因有第三之折衷說。即不問爲行爲地及結果地。同認爲犯罪地。本案規定。即根據折衷說也。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僞造貨幣罪。

四、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僞造有價證券罪。

五、第二百十一條、二百十四條、二百十六條及二百十八條之僞造文書印文罪。

六、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七、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詳解〕本條規定，即折衷主義之表現。蓋於屬地主義中，參以屬人主義也。而外國人犯之者，亦適用本法，以保護國家之生存、信用、財政、經濟，並安寧等。故學說上對此名曰自衛主義。蓋不僅中華民國人犯之者處罰，即非中華民國人犯之，亦同樣處罰也。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僞造文書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詳解〕本條亦爲折衷主義之表現。唯其所懲罰者限於中華民國之公務員。故凡依法令從事於中華民國公務之人苟有犯之者不問爲中華民國人非中華民國人一體治罪。例如海關稅務司非中華民國人也然以從事於中華民國公職故卽以中華民國公務員論。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爲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詳解〕本條規定專對於中華民國人民之在國外犯罪者但其要素有三（一）須犯前二條以外之罪。（二）最輕本刑須爲三年以上之刑。（三）須犯罪地之法律亦認爲犯罪蓋前二條之罪自適用前二條之規定而其事輕微者又可不必過問若犯罪地之法律不認爲有罪者則其爲犯罪行爲時全無犯罪之認識不能一至本國而卽以罪加之故爲此規定。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詳解〕本條規定。係專對非中華民國人在國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罪。而合於前條之規定者。其要素除前條所述三者外。更有二者。（一）犯罪主體須為外國人。（二）受害者須為中華民國人。

第九條

同一行爲。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詳解〕同一行爲者。謂同一之犯罪行爲也。外國之裁判。其對中華民國。不過為一種事實。不能與中華民國之裁判同視。以妨害中華民國之主權。故雖裁判確定。仍得依本法處斷。不過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法官若認為已足懲處。不必再為執行。亦得免除其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詳解)本條爲解釋刑法中之用語而使之意義確定。蓋一種立法解釋也。所謂連本數或本刑計算者。即連本數或本刑併算在內。例如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則連三年及十年併計在內。至少三年至多十年。此第一項規定之意義也。

公務員。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家職務之人員。上而國府主席。下而站崗警察。一體屬之。苟其人從事公家職務。而其從事職務又依法令者。不問爲任命、爲選舉、爲有給、爲無給、爲官治、爲自治。皆包含於其列。故與行政法上之所謂公務員。其意義稍殊。此第二項規定之意義也。

公文書。爲公務員依據職權所制作之文書。不問爲令、爲呈、爲咨、爲函、爲批、爲裁定書、爲判決書。公務員依據職務所制作而在法律上有相當之效力者。一體屬之。此第三項規定之意義也。

傷害程度。輕重不一。各國立法例。有分析至四種者。然亦有不爲分別者。本法則分爲二。一爲傷害。一爲重傷。所謂重傷者。即本條第四項所列舉之六款。舍此皆入於傷害之範圍。所謂能。即物質上能力之謂。故雖物質完好如故。苟能力毀敗者。即屬於重傷。但此指傷害之結果而言。若一時陷於毀敗。旋即恢復。即不在重傷之列。又所謂重大不治或難治。則指傷害甚重大。竟無從治愈或一時不能治愈者而言。使傷害重大而可治或易治。或雖不可治不易治而傷害並不重大。亦皆不在重傷之列。此第三項規定之意義也。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詳解〕刑法爲刑罰法令之根本。故總則規定。可適用於無反對規定之一切罰則。所謂有特別規定者。係指他法令別有與本法總則所規定不相同之規定而言。苟別無規定者。一體適用本法。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爲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詳解〕本條爲確定刑事責任之要件。且爲無犯意即非犯行之規定。凡其犯行非出於故意者。即不

得謂其人犯有罪惡。原來犯罪之構成，必須有犯意犯行並犯罪結果。僅有犯意而無犯行者，固不能犯罪。而雖有犯行並無犯意者，亦不得認爲犯罪。故刑罰對於犯罪行爲，必須犯罪人出於故意者，始得加之。其次則爲過失。過失之行爲，雖非出於故意，然應注意並能注意而竟不爲注意，亦各有應得不得以無犯意而寬恕。故出於過失者，有時亦不免於處罰。此第一項之所爲規定也。至故意與過失之界說，另規定於後兩條。

過失之行爲，雖可處罰，然其人究無犯意，不能與故意者並論。故其處罰，必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所謂特別規定者，即分則中特定之過失行爲也。苟無處罰過失之特別規定，即不認爲犯罪。蓋仍本於無犯意即非犯行之原則。此第二項之所爲規定也。

第十三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詳解〕本條爲確定故意之界說。各國對於故意之解釋，計分二種。一爲意欲主義。一爲認識主義。而以第一說爲占多數。本法因從之。而此故意又分兩層。一爲直接之故意。第一項規定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是。一爲間接之故意。第二項規定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是。然不問直接或

問接。一體皆爲故意。

第十四條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詳解〕本條爲確定過失之界說。第一項規定。爲不認識之過失。第二項規定。爲認識之過失。然不問其爲不認識或認識。苟無犯罪之故意。一體以過失論。例如入山獵獸。不細察四圍之是否有人。而遽開槍擊獸。致誤中人身。是卽第一項不認識之過失。若明知前面有人。而自信本事高強。描準不虛。決不致誤中人身。而竟誤中。是卽第二項認識之過失。然無論何者。要皆無殺人之意欲。故不認爲有故意。以過失論。

第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爲。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詳解〕本條爲規定犯罪之消極行爲者。原來犯罪之構成。不限於積極行爲。卽消極行爲。亦得構成。例如甲堆積無數粗製石灰於天井中。明知一經下雨。卽行發火。有燃燒之虞。而法律上有防止之義

務者。竟不爲防止。結果下雨時將房屋燒毀。是卽負放火燒毀之責任。蓋雖無積極行爲。實有消極行爲也。此第一項之規定。

所謂防止義務者。果應由何人負之乎。是不可不爲之明白規定。除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者外。而因自己行爲致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更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此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爲爲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詳解)本條規定。在學說上是謂法律錯誤。然法律錯誤。不得爲違法阻却之條件。故仍須處罰。但因其情節。得以減輕。若更自信爲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並得免除。所謂情節。乃指犯罪之惡性而言。並非指犯罪之行爲而言。如並無惡性者。自得因不知法令而從寬予以減輕或免除。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爲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詳解)古代刑法。取客觀主義。故專重結果。今則改取主觀主義。故重在犯行。苟其加重結果而爲行爲人預料所及者。當然處以較重之刑。蓋犯罪人或明知其有此結果。且此結果並不違反其本意也。

若行爲人不能預見者。因偶然之事故。致發生意外之結果。則自非行爲人所能料及。自不能加重其罪刑。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詳解)本條第一項爲規定犯罪責任年齡者。凡未滿十四歲。尙無犯罪之責任。故一切不罰。但此年歲。係照民法規定計算。係用周年法。而非曆年法。例如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出生者。須至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始爲滿十四歲。未滿十四歲之人。不識不知。毫無推理決事之能力。故不予以刑事責任。

本條第二項爲規定宥減年齡者。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屬之。蓋其能力亦有所不足也。

本條第三項亦爲規定宥減年齡者。八十歲以上屬之。此則爲敬老主義之表示。與前項實異其性質。

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詳解)無犯意卽非犯罪。心神喪失之人。不識不知。全無何種意思。故亦不予以刑事責任。蓋其犯罪行爲。乃一種疾病之行爲。而非其本人之意思。刑法旣取主觀主義。自不能科以罪刑。此第一項之所爲規定也。至所謂心神喪失。乃指心神完全喪失而言。如白癡及瘋狂等屬之。

精神耗弱者。謂精神不健全之人。其程度介於心神喪失與常人之間。如俗稱之呆子。卽屬於此。旣未便科以常人之刑。又未便予以不罰。因予司法官以裁量之權。得減輕其刑。以符平允。此第二項之所爲設也。

第二十條 痞啞人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詳解)瘞啞人。爲一種痼疾。其能力較常人爲低減。故同於精神耗弱。得減輕其刑。但必天生瘞啞。而後始得邀此寬典。若因疾病或受傷而致此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爲。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詳解)依法令上所爲之行爲。不問任何事故。皆不處罰。蓋其行爲。完全非有惡性。且非出自己意。爲依法令而所爲。爲法令之所使。應不處罰。此第一項之所爲設也。

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其行爲亦非出自己意。亦無惡性。完全爲職務上之所應爲。如殺傷敵兵、執行死刑、以及逮捕犯人等。皆屬於是。蓋係出自所屬上級公務員之命令。而從事於其職務者。但其要素有三。（一）必須上級公務員之命令。（二）必爲職務上之行爲。（三）必爲合法之命令。三者苟有缺一。即不能免責。所謂違法命令者。不僅形式違法。即內容之顯然違法者。亦屬之。此第二項之所爲設也。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不罰。

〔詳解〕業務上之正當行爲。爲盡其業務上之事。並無惡性。不應處罰。例如外科醫生。對病人施用手術。斷手截足。皆不能認爲犯罪行爲。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正當防衛行爲者。但得行此行爲者。（一）須限於現在不法之侵害。（二）須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三）須程度相當。違反前二者之一。不認爲正當防衛。仍依普通犯罪論。而違反後一者。則爲防衛過當。得減輕或免刑。所謂現在者。必在不法侵害之一剎那間。過

此即非現在例如對強盜入室搶物例得行使正當防衛權然必須在搶刦之一剎那間若強盜已搶刦完畢即不得認為現在此最須注意者至過當與否乃指防衛行為是否超越必要程度並非以侵害之大小與防衛行為之輕重相比例此亦須注意者。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詳解〕本條為規定緊急避難行為者與前條情形不同乃以避免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故而對第三人為犯罪行為也。例如強盜入室持槍迫令交出店中財物此時為避免自己危難計不得不將店主之所有物交出此雖對店主為一種犯罪行為然為緊急避難故不能予以刑罰蓋犧牲第三人之法益以防護自己或他人法益之被害也。其要素第一須避免緊急危難第二須出於不得已但使行為過當者仍須處罰不過按情得減輕或免刑所謂過當者亦以行為是否超越避免緊急危難為準不以救護之法益與侵害之法益輕重為比例。

避免自己危難雖為法所不禁然使於公務上或業務上負特別義務者即不能適用仍以犯罪論如

上述之例。強盜入室搶刦。在他人則爲免避自己危難故。儘可將物交出。使在店中任保衛之責者。則有抗拒強盜之特別義務。不得藉口於被盜持槍要索。而免去刑事責任。故第二項特爲規定。以示限制。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十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詳解) 未遂犯之意義。立法例計分二派。一限於因意外障礙而未遂。一派則凡屬未遂。概爲未遂犯。本法則從後派。故中止犯亦列入未遂。原來犯罪之構成。必有三要素。一意思。二行爲。三結果。除結果犯必須有結果而始構成犯罪外。若行爲犯。則除即成犯無須結果者外。往往僅有行爲而未發生結果者。是即謂之爲未遂犯。故凡已着手於實行而未完結。或已完結而未生既遂之結果者。一體爲未遂犯。但於此有須注意者。着手之前。尙有陰謀及預備二階段。若僅至陰謀或預備而未至實行階段者。除分則中有特別規定外。概不處罰。不能以其已有陰謀或預備。而即以未遂犯論科。未遂罪之處罰。須分則中有明文規定者爲限。否則概不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刑減輕。蓋事旣未遂。刑自可減輕也。但其所規定。則爲不能犯。所謂不能犯者。卽任如何其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是也。例如誤信咒詛可以殺人。日夜禮斗拜懺。以咒其死。如史策上所謂壓勝者。卽屬於是。此種不能犯之處罰。立法例分二派。一爲主觀說。一爲客觀說。前者主張處罰。而以絕對不能犯爲例外。後者主不處罰。本法則從主觀說。而對於無危險性者。則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中止犯之處罰者。中止犯有二。一爲未行之中止犯。卽着手實行後。而以己意中止或不進行是。一爲已行之中止犯。卽已進於實行。而以己意防止之是。然不問何者。皆爲中止犯。其處分有主無罪者。有主宥減者。本法則從宥減說。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皆爲正犯。

〔詳解〕所謂共犯者。二人以上對於同一犯罪行為。既有意思之聯絡。又有行為之分担是也。凡有此者。不問行為人數有若何之衆。一體以正犯論。又事前苟有意思聯絡。雖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未及下手。亦以其犯論。例如甲乙二人。同謀殺丙。各持刀前往。乃甲一下刀而丙即倒斃。乙並未下手。以事實言。內之被殺乙可不負其責。然既與甲有意思之聯絡。而又實行前往。亦負殺人正犯之責。與甲同科。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爲限。

〔詳解〕教唆犯。又名造意犯。必被教唆者本無犯罪之意思。由教唆者之教唆。而始有犯意。若被教唆者先有犯罪之意思。則教唆之者。只構成訓導指示之從犯。而非教唆犯。又被教唆者必爲負有刑事責任之人。而後始成立。若爲不負刑事責任之人。如未滿十四歲人及心神喪失人。則教唆之者應爲間接正犯。亦非教唆犯。又教唆犯必對於特定之人施行教唆。若對於不特定之人而爲教唆。則又爲煽惑犯。亦非教唆犯。此第一項規定之意義也。

教唆犯之處刑。學說有二。一則以造意之本人爲準。一則以被教唆者之刑爲準。本法則從後說。處以所教唆之罪之刑。例爲甲教唆乙殺乙之父丙。乙固犯殺死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而甲亦然。不以其與丙無父子關係。而僅處以普通殺人罪。蓋即以被教唆者之刑爲準也。此第二項規定之意義也。

教唆犯惡性甚大。宜採獨立處罰主義。故不問被教唆人是否犯罪。皆予處罰。但使被教唆人未至犯罪或犯罪而未遂。則以既罪之刑處教唆犯。未免太嚴。故亦以未遂論。且以分則中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爲範圍。例如甲教唆乙殺人。乙雖未曾實行。甲仍須處以殺人之未遂罪。蓋以殺人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也。若教唆乙爲傷害人。乙未曾實行。甲即免罰。蓋以傷害罪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也。此第三項規定之意義也。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詳解〕凡幫助他人爲犯罪行爲者。不問爲事前幫助或事中幫助。皆爲從犯。所謂幫助者。即幫助正犯之行爲成立是也。其與共同正犯異者。共同正犯爲共同實施犯罪行爲。而從犯。則不過幫助正犯犯罪。共同正犯除必要共犯外。皆得單獨爲犯罪行爲。而從犯。則僅居幫助正犯地位。無正犯即無犯

罪。此即二者相異之點也。又共同正犯必有意思之聯絡。而從犯則其幫助之情有爲正犯所不知者。例如甲預謀殺乙。爲丙所知。因恐甲力不敵乙。乃先灌乙以酒。使之人事不知。俾甲易於下手。是丙之行爲爲甲所未知。然不問甲是否知有此事。而丙之出此。總不能不認爲幫助甲之行爲。亦應以從犯論。因有第一項之規定。

從犯之處刑。有分事前幫助及事中幫助爲輕重之標準者。然情事既千變萬化。自難拘泥。故不爲分別。一任司法官之裁量。得按其情節以爲輕重。因有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詳解〕因身分成立之罪。即其罪必因身分而成立。如本法第一百二十條之瀆職罪。即其一例。特定關係者。係犯罪人與被害人有特定之關係。如本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親屬等關係。即其一也。其因此而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縱無身分或特定關係。其罪亦同樣成立。不以其無身分或特定關係。而不認爲共犯。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因身分或特定關係而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如同一縱放逮捕拘禁之人有公務員身分則治以第一百六十三條之罪。在常人則爲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罪。又如同一竊盜也。在常人則須處罰。而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則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得免除其刑。是即所謂因身分或特定關係而致刑有重輕或免除也。然在無特定關係者。仍科以通常之刑。例如常人與公務員共犯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賭博罪。在公務員雖依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而在共犯之常人則仍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刑。並不加重。又如常人幫助有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有特定關係之人竊盜。有關係者雖得免除其刑。而在常人則否。仍須依法處罰。此爲第二項之規定。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詳解〕本條規定明示於刑法上刑之性質者。其何者爲主刑。何者爲從刑。則於後二條詳之。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坐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 四 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四個月。
- 五 罰金。一元以上。

(詳解)本條爲規定主刑之種類者。其第一款爲生命刑。即剝奪其生命是也。其第二款至第四款爲自由刑。即剝奪其自由是也。其第五款爲財產刑。即剝奪其財產是也。一罪不得宣告兩種主刑。然分則中規定有併科者。則不妨二者併科。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 一 剝奪公權。
- 二 沒收。

(詳解)本條爲規定從刑之種類者。其第一款爲能力刑。即剝奪其能力是也。其第二款爲財產刑。即剝奪其財產是也。凡從刑必附屬於主刑。主刑不存。不得專科從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不妨專科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刑罰重輕之標準。蓋依第五十五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者。無此即無以定其重輕也。所謂最高度最低度者。例如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五年則爲最高度。其一年則爲最低度。先較最高度。相等者則較最低度。再相等者。則參酌其重輕。如一有併科罰金一無併科罰金者。則以有併科者爲重。又一得選科罰金一不得選科罰金者。則以不得選科者爲重。如再相等者。則視其犯罪情節。如兩種行爲中。一爲目的行爲。一爲方法及結果行爲。則以目的行爲爲重。

第三十六條 櫛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 〔詳解〕本條爲規定褫奪公權者所褫奪之資格。所謂公職候選人者。即被選充公職者是也。所謂選舉。乃指中央或地方之各種政治上選舉是也。私人團體之選舉。不在此列。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情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判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詳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規定褫奪公權之條件。死刑及無期徒刑。則必須褫奪。其期為終身。而六月以上有期徒刑。則付諸司法官之裁量。得褫奪公權一年至十年。

本條第三項。係規定褫奪公權宣告之方法及時期者。須褫奪者。應於主刑宣告時一併宣告。

本條第四項。係規定褫奪公權發生效力之時期及其期間之起算點者。褫奪終身。則自裁判確定日起。餘則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執行中不為算入。

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詳解〕本條第一項。為規定沒收之物者。計為三種。違禁物。為國家法令上禁止私人所持有之物。如軍器等是。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如殺人之刀或竊盜之開門器具等是。因犯罪所得之物。如贓物等是。

本條第二項。為規定沒收之範圍者。凡違禁物。不問何人。皆不得所有。苟有之者。即為犯罪。故不問為何人所有。一體予以沒收。

本條第三項。為規定沒收之限制者。凡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除有特別規定外。必限於為犯罪人所有者。始得予以沒收。所謂特別規定者。如分則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者是也。

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詳解〕本法分則中有以特種關係而免除其刑者。其主刑固免除。而遇有應予沒收之物。仍得專科

沒收。不必隨主刑爲進退。又凡沒收之物。必須爲法院已經依法扣押之物。否則除明文有追徵者外。不得將未扣押之物沒收。

第四十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詳解)本條爲規定沒收宣告之方法與其時期及得單獨宣告沒收之物。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詳解)今日刑法。皆一改昔日之報復主義而爲防止主義。故其政策全在防止罪犯之發生。凡惡性甚淺而所犯又極輕者。若遽予執行自由刑。則在事實上固有不少困難。且往往因之占受惡性較深者之積習。反與防止主義相背。甚或本有教育或職業之人。因此而突然陷於失業。無衣無食。反趨入於放僻邪恥。更非刑事政策所應如是。故於一定之嚴格條件下。准將自由刑易科罰金。其條件有三。(一)須所犯之罪。最高度之刑在三年以下者。(二)須所宣告者爲六月以下之刑。(三)須於執行時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等關係顯有困難者。所謂身體教育等關係者。指身體衰弱在校求

學、有正當職業、或家有老親幼子恃其生活者而言。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結。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詳解〕本條為規定執行罰金之方法。罰金之繳納。至遲不得過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否則強制執行。所謂強制執行者。即查封拍賣其財產是也。與民事上之強制執行同。如實無力者。易服勞役。其易服之數。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抵一日。但至多不得過六個月。如過此者。則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例如判罰五千元。使依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則至少須易服一千六百六十六日。然既至多不得逾六月。則應以六月為準。每二十七元折算一日。此種折算。應於裁判中一併載

明。使後日無力繳納者。即依此折算。易服勞役。但不滿一日之零數者不算。例如判罰一百元。以三元折算一日。則應易服三十三日。其零數一元。以不滿一日之數。不計入內。如易服後願完納者。則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已服勞役之日期。如前例每日折算為二十七元者。則每服一日。即扣除二十七元。每日三元者。每服一日。即扣除三元。

第四十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誠。

(詳解)今日刑法。本取防止主義及主觀主義。故犯罪動機苟出於可宥恕者。不必遽加以刑。因有本條之規定。蓋既所處之刑僅為拘役或罰金。則其犯罪結果必甚小。而其動機又出於在公益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則惡性更必微細。故不妨易以訓誠。即可收防止之效。不必再為執行。所謂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如防衛過當及義憤傷害人等皆是。

第四十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誠。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詳解)既經易科。則其應執行之本刑。當然不再執行。故易科之罰金、勞役、或訓誠。已執行完畢者。其所宣告之本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尙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詳解〕本條爲規定刑期之起算者。蓋與下文第七七條有重要關係也。刑期起算。以裁判確定之日起。以前雖受有羈押。概不算入。仍以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裁判確定後。亦有未卽受拘禁者。則其未受拘禁之日數。亦不算入刑期之內。應自受拘禁之日起算。此爲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詳解〕本條爲裁判未確定前羈押日數抵折刑期之規定。其於有期徒刑或拘役。則一日抵折一日。其於罰金。則依裁判所定之折算額數扣抵。例如罰金五百元。判決書載明以二日折算易服勞役一日。而其人已羈押五十日。則此五十日之羈押日數。應抵折罰金一百元。只須完納四百元。

第六章 累犯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詳解〕關於累犯之規定。立法例分二派。其一以有罪裁判確定後再犯罪為準。其一以執行完畢後再犯罪為準。本法則從第二派。故必以執行後再犯罪為累犯。未執行或在執行中再犯罪者。不以累犯論。累犯構成之要素。計為三者。（一）須前犯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二）須前犯已受執行。（三）須前受有期徒刑行之執行已完畢後。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執行經赦免後尚未逾五年。三者缺一。即不成累犯。累犯之處罰。除死刑及無期徒刑不得加重外。應加重本刑。最甚者可加重至二分之一。如本為十年者。則為十五年。但至多不得逾二十年。至累犯之罪與前犯之罪。是否為同一行為或同一性質。抑全無牽連。則概所不問。故其加重之度。得由司法官自由裁量。

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詳解〕累犯之發覺在裁判確定後者。則依前條規定。更定其刑。如本判處七年有期徒刑者。於裁判確定後。忽發覺其人前曾判處二年有期徒刑。甫於三年前期滿出獄。此次犯罪實為累犯。則可更定其刑。加重至十年六個月。但其發覺已在執行完畢或在赦免後者。則不適用之。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詳解)違背軍法之罪與普通犯罪不同而外國法院之裁判亦不能與本國法院之裁判同視故不以累犯論。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詳解)刑罰執行後再犯罪者。是爲累犯。若在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則並非累犯。應各就其犯罪行爲而處罰。但爲減少犯人刑期計。可併合處罰之。不至長受繩緝之苦。各國立法例。對此計分三派。一以裁判宣告前所犯者爲限。一以裁判確定前所犯爲限。一以執行未畢前所犯爲限。本法則從第二派。併合處罰。以裁判確定前所犯爲限。若在裁判確定後再犯罪者。則應單獨處罰。不能享受合併處罰之利益。但於此有須注意者。罪之計算。以侵害法益爲準。侵害一個法益者爲一罪。侵害二個法益者爲二罪。至法益之計算。則專以犯罪行爲爲準。如擲一炸彈而殺死十數人。被殺者雖有十數。而以其僅爲一行爲。只構成一罪。不以犯罪客體爲準。處以十數個之殺人罪。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 四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 九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 十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詳解)數罪併罰之處分。有三主義。一爲吸收主義。即於數罪中科以一最重之刑。後文第五十五條之從一重處斷。即屬於是。二爲併科主義。即將數罪罪刑一併科斷。三爲限制加重主義。即於法定範圍內就其中最重之刑加重之。本法即用限制加重主義。但此中亦有稍區別者。主刑與從刑併判。

有期徒刑與拘役並列。自由刑與罰金並列。即採併科主義。而不採加重主義。例如一人同犯三罪。一科二年有期徒刑。一科一個月拘役。一科一千元罰金。是即合併執行。應監禁二年一個月。並罰金一千元。故必同一刑名。而後始採限制加重主義。苟刑名不同者。即採併科主義。而在同一刑名中。如從刑之沒收。則亦採併科主義。

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詳解)數罪併罰。在未經裁判確定前發覺者。固依前條所定裁判。但使發覺於裁判確定後者。則應就後發覺之餘罪處斷。未便將確定之裁判推翻。而重行裁判。故只可就餘罪以處斷。但刑之執行。仍依前條規定辦理。凡同刑名者。除死刑及無期徒刑外。採限制加重主義。此觀於後條規定而即知也。

第五十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詳解)數罪併罰。本一裁判而將數罪併罰之謂。使各別發覺。爲二裁判以上者。即如前條規定。一罪裁判確定後。再發覺他罪。則雖各別處斷。而其應執行之刑。仍依第五十一條規定。例如一罪先發判刑六年。後日又發覺他罪。判刑三年。則其於第二次裁判之時。應依第五十一條規定。科以六年以上九年以下之刑期。

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詳解)數罪併罰處斷後。如其中有受赦免者。則就其未赦免之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其執行之刑。例如犯兩個殺人罪。一個傷害人罪。兩個殺人罪各處徒刑六年。傷人罪處徒刑一年。共應處刑十三年。定執行刑期八年。如遇傷害罪赦免。則應扣去一年。共處刑十二年。於六年以上十二年以下定其刑期。如各罪均遇赦免。僅餘一罪。則依其宣告之刑。例如犯一個殺人罪。處刑八年。兩個傷害罪。各處一年。共為十年。定刑期為九年。使兩個傷害罪遇赦。則僅餘一個殺人罪。應處八年。即定刑期為八年。

第五十五條 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詳解)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在學說上為想像的數罪競合。前者如殺死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是既犯殺人罪。又犯殺死尊親屬罪。後者如擲炸彈。是既犯殺人罪。又犯毀損罪。更犯持有危險物罪。此種想像的數罪競合。彼此吸收。故應從一重處斷。即不問何罪吸收何罪。要以重者為斷。例如前者。則僅處以重之殺直系尊親屬罪。不必再問以輕之殺人

罪後者則僅處以重之殺人罪不必再問其輕之危險物罪及毀損罪。

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詳解)本條爲規定連續犯者。例如和姦罪。私擅監禁罪。皆屬於是。此種犯罪行爲雖不止一次。然其犯罪之動機。則出於一。故仍認爲一罪。然有慣行犯惡性較深者。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於此須有注意者。連續犯之構成。只限於同一行爲。不限於同一客體。例如今日向甲嚇詐。明日向乙嚇詐。後日又向丙嚇詐。雖被侵害者爲甲乙丙三人。並非一個客體。然連續爲同一行爲。應即構成連續犯。只以一罪論。不以三罪論。但此必限於犯罪人有連續之意思。否則仍成立三罪。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爲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 犯罪之動機。
- 二 犯罪之目的。
-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 四 犯罪之手段。

五 犯人之生活狀況。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之智識程度。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 犯罪後之態度。

〔詳解〕本爲條規定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者。刑法分則中所定之刑爲一種相對法定主義。即每罪懸一最高度與最低度之差。而在此高低相差之中。一任司法官之自由裁量。故其最高度與最低度。有相差甚遠者。科刑之際。應即注意一切。以爲輕重。其所注意者。計有十款。本條所舉。即屬於是。其第三款所謂犯罪時所受之激刺者。例如犯人爲人愚惑。偶爾爲之。或一時被誘。盛氣犯罪。皆屬於此。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詳解〕科處罰金除注意前條所列十款外。更應審酌犯人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前者則在注意犯人之貧富。同一判處罰金一千元。在豪富者視之。不過九牛一毛。無損於事。而在貧者。則破產不足矣。故必更審酌其貧富情狀。以定罰金之多寡。後者則在注意因犯罪而所得之利益。如因犯罪而所得之利益甚巨。或竟因之而成豪富者。則苟超過其罰金之最多額時。即不妨以所得利益範圍內。加重其罰金之數。例如法文明定爲三千元以下罰金。是最多不得過三千元之數。然使其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已有一萬元者。則不妨超過三千元之法定額數。於一萬元以下處以罰金。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詳解〕司法官科刑。雖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得以自由裁量。然不能越出法定刑以外。然或恐尚有不足。故爲本條之規定。苟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於法定刑外。更得酌量減輕。所謂情狀者。包括犯人心術及犯罪事實在內。所謂可憫恕者。即可以原諒憐惜。例如因飢寒交迫而行竊。因復仇而殺人。皆屬於是。

第六十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詳解〕依法律須加重或減輕者。然如情實可憫。仍不妨酌量減輕。所謂加重者。如累犯及連續犯等。

是。所謂減輕者。如未遂及從犯等是。不問加重或減輕。仍得依前條規定。酌量減輕。並非以法律上明定有加重或減輕者。不復能依前條規定減其刑也。

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 犯第三百二十條之竊盜罪。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佔罪。

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詳解〕犯罪情狀可憫恕者。誠得酌量減輕其刑。然減輕後仍嫌過重。不能符防止主義之刑事政策者。則限於情節輕微之罪。得免除其刑。然此亦不可無限制。否則刑罰又將失其效用。故必列舉其罪。

以示其得免刑之範圍。五款所定，即其範圍。至第一款所列不在此限者，則或爲情節輕而惡性較重，或惡性輕而情節較重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爲公務員過失洩漏祕密文書圖畫消息罪。第一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爲妨害投票罪。第一百八十六條，爲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危險品罪。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爲預備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爲過失殺人罪。雖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然情節未便寬恕，不得免除其刑。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詳解) 凡犯罪未發覺而自行報告於管轄公署或有告訴權人而受國家法律之裁判者，則爲自首。所謂未發覺者，即未發覺犯罪人是也。故犯罪事實雖已發覺，而尙未知爲何人犯罪者，亦以未發覺論。若已被人發覺而自行報告者，乃爲自白，不得以自首論。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刑者，減輕其刑。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詳解) 未滿十八歲人及滿八十歲人，依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本取宥減主義，故本條規

定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即本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亦須減輕。但惡性過重者，不在此限。故第二項規定，凡未滿十八歲人而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者，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不得減輕。

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爲無期徒刑或爲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死刑之加減例。

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無期徒刑之加減例者，無期徒刑加重。本爲死刑，然死刑爲生命刑，而無期徒刑則爲自由刑，二者絕對異其性質，故未能加重。

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至三分之二。

〔詳解〕本條爲規定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之減輕分數。凡僅書減輕者，則至多減至二分之一。若更

有免除之規定者則可減輕至三分之二至有期徒刑及拘役之加重法律中皆有明文規定其加重之數且於第五一條明定至多不得逾二十年及四個月故本條無再規定之必要。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詳解〕本條為規定有期徒刑之加減例。凡加重或減輕者其最高度與最低度同時加減。例如本刑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加重二分之一者則最高度加至七年六個月最低度加至一年六個月即為一年六個月以上七年六個月以下減輕時亦然減輕二分之一者為六個月以上二年六個月以下減輕三分之二者則為四個月以上一年八個月以上。

第六十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詳解〕本條為規定拘役或罰金之加減例。凡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只加減其最高度蓋拘役之最輕者為一日罰金之最輕者為一元既無減之可能又無加之必要故與有期徒刑之加減例不同。

第六十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詳解〕本條為規定同條而有二種以上主刑之加減例如所犯之罪依法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三千元如依法應為加減者則二者應同為加減。

第七十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

(詳解)本條爲規定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時之加減例。加減本有通加通減及遞加遞減之區別。本法則採遞加遞減者。例如本刑爲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乃既爲連續犯。又爲累犯。應有二種之加重。則先將本刑加重二分之一。爲一年六個月以上七年六個月以下。然後再就此加成之數加重二分之一。爲二年三個月以上十一年三個月以下。其有二種以上之減輕時亦然。如前述之例。先就本刑減輕。爲六個月以上二年六個月以下。再就減成之數減輕。爲三個月以上一年三個月以下。

第七十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同時有應加與應減互爲競合時之加減例。凡刑有同時加重或減輕者。先加後減。即如前例。本刑爲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而以累犯之故。須爲加重。但同時又爲自首者。又應減輕。是應先加重。計爲一年六個月以上七年六個月以下。而後再就此加成之數減輕。計爲九個月以上三年九個月以下。此第一項之規定也。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例如一爲減輕至二分之一。一爲減輕至三分之二。則先就較少之數減輕之。即先減至二分之一。再就減成之數。減輕至三分之二也。再以上述之例言。本刑爲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先減輕至二分之一。爲六個月以上二年六個月以下。而後就此減成之數。再減輕至三分之二。爲二個月以上十個月以下。

第七十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詳解〕本條爲規定加減後剩餘零數之捨棄者。凡因加減後剩餘零數不滿一日或不滿一元者。概行捨棄。不爲算入。

第七十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詳解〕本條爲規定酌量減輕之標準。凡規定酌量減輕者。與規定減輕其刑者同。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詳解〕本條爲規定緩刑之條件。短期自由刑之制。已漸爲防止主義所排斥。故緩刑之制。應運而興。所謂緩刑者。卽緩其刑之執行也。其要素有二。（一）所受之刑必爲二年以下或罰金者。（二）必從前未曾受有徒刑。或雖受徒刑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已逾五年者。緩刑期。爲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自裁判確定日起算。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二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詳解〕本條爲規定撤銷緩刑之條件。凡在緩刑期內。除過失犯外。而因犯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裁判宣告。或發覺。從前犯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裁判宣告者。則撤銷其緩刑。原來緩刑之設。所以使

犯罪人遷善改過也。若一再犯罪。則惡性已深。實無緩刑之必要。但過失犯則無心爲惡。故第二項特爲規定。不在撤銷緩刑之列。此外依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緩刑中如付保護管束者。苟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縱無本條所列條件。亦得撤銷其緩刑。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詳解〕緩刑之期已滿。而緩刑未經撤銷者。其所處地位。計分二立法刑。一則認爲刑之宣告失效。即以未曾犯罪論。一則以所緩之刑以已執行論。前者遇有再犯。不適用累犯之制。視爲未曾犯罪之人。而後者則否。本法則從第一派。因有本條之規定。

第十章 假釋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詳解〕本條爲規定假釋之條件。所謂假釋者。即不應釋放出獄而以合於法定條件。故暫使之出獄是也。假釋之條件。(一)須受徒刑之執行。(二)須無期徒刑已逾十年。或有期徒刑已逾刑期二

分之一。但未及滿執行一年者。雖已逾刑期二分之一。不得爲之。（三）須有悛悔實據。有此三者。而後方可由監獄官呈請最高司法行政官署。予以假釋。此第一項之規定也。

刑期之執行。依前第四十五條規定。應自裁判確定日起算。確定時未受拘禁者。應自拘禁日起算。故凡未決前羈押之日數。雖可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與刑相抵。然不得算入刑期之中。仍須以所餘之刑期計算。例如科七年有期徒刑者。裁判確定前。已曾羈押二年。則抵折後執行五年。其得施假釋。至少須經過執行二年六個月。以前羈押之二年。不能算入。無期徒刑亦然。必須執行後確足十年。始得假釋。以前縱受有羈押。概不算入。此第二項之規定也。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撤銷其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詳解〕本條爲規定撤銷假釋之條件及計算。假釋之要件。爲犯罪人已有悛悔實據。使在假釋中而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而經裁判確定者。是其人仍未悛悔。仍有惡性存在。故除因過失犯罪出自非故意外。應即撤銷其假釋。此爲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又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

定假釋中苟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亦得撤銷其假釋。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之日數不能算入刑期以內。例如處刑十年滿五年後予以假釋再經過四年十個月又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撤銷假釋則仍須執行五年其經過之四年十個月不算入內不能以其只餘兩個月而即執行兩個月之刑此為第三項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詳解)假釋未經撤銷者無期徒刑已滿十年有期徒刑已滿其刑期則其未執行之刑作已執行完畢論以後縱再犯罪只可治以累犯之罪不能再視為假釋期中例如處八年有期徒刑滿四年後即予以假釋而假釋滿四年後未經撤銷則視為已執行完畢不再在假釋期中此為第一項之規定。

假釋期中如犯過失罪而處刑或犯拘役罪而處刑則此處刑之期日不算入假釋期中例如處有期徒刑八年滿四年後予以假釋則其所餘之刑期計為四年然此四年中而因過失犯處刑二年者則此二年不算入假釋期內須經過六年始行假釋期滿此為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 五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詳解〕本條為規定追訴權之消滅時效者。一過此所定期間。任如何不復能行使其實權。所謂追訴權者。包括檢察官偵查、起訴、及法院審判三者。此則第一項之規定也。

期間之起訴。不以犯罪行為為準。而以犯罪成立之日為準。雖有不少犯罪行為與成立屬之同時。然亦有不同時者。例如傷害致死罪。傷害行為與被傷害人之死。決不同一。本法則以犯罪成立之日起算。即於被傷害人死之日起算也。如有連續或繼續狀態者。則以行為終了之日起算。蓋犯罪成立後。

往往仍在犯罪行為中。成立在前。行為終了在後。例如通姦。其犯罪之成立。固在第一次通姦之時。然使此後仍有通姦行為。則為犯罪成立後繼續之犯罪行為。自應以其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否則竟有時效已完成而犯罪人尚繼續為犯罪行為者。故即成犯以犯罪成立之日為準。連續犯以行為終了之日為準。此則第二項之規定也。

第八十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詳解〕追訴權之時效期間。應以本刑之最高度計算。例如條文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者。則以五年為準。如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如條文規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則以最高度之死刑為準。又如規定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則以一年為準。

第八十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詳解〕刑之加重或減輕。須經審判後確定。在事前無從預斷。故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爲消滅。

(詳解)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不能開始或繼續其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者。則其期間之進行。亦應爲停止。所謂依法律之規定者。即依各種法律上規定之停止刑訴程序是也。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八十七條至第二百九十條所規定。皆屬於是。此爲第一項之規定。

時效之進行停止後。停止原因一經消滅。其時效仍舊進行。則其計算。應自停止原因消滅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例如時效爲三年。經五個月忽發生停止事由。又經過三個月而停止原因消滅。則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前經過之五個月併算。至滿足三年爲止。而將停止中之期間扣除。此爲第二項之規定。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過於久長。不爲消滅。則大足妨礙時效之完成。故凡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已達時效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即視爲消滅。不復停止進行。此爲第三項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五 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詳解〕本條為規定行刑權之時效者。較追訴權時效為長。但此刑期。以裁判宣告者為準。不以條文所規定之刑為準。故不能以上文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計算。

行刑權時效期間之起訴。以裁判確定日為準。蓋在未確定前。其科刑或因上訴而變更。故必以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因有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上文第八十三條所規定者相同。至其所謂依法律之規定者。乃指依法律規定應停止執行刑罰而言。如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七十一條。皆屬於是。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人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為之。

感化教育期間。為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詳解〕保安處分之設。為防止主義之實施。所以促進刑罰之效果。以輔刑罰之所不逮。本條則為規定少年人犯罪者。少年人犯罪。往往由於教育之未得受。故特施以感化教育。使之改過遷善。成一健全之國民。

第八十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瘡啞而減輕其刑者。得以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詳解〕本條爲規定身體精神不健全者之保安處分。所謂相當處所者。如醫院、療養院、及瘋人院等皆是。

第八十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英、或其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詳解〕本條爲規定吸食鴉片等者之處分。

吸食鴉片等之罪。本與其他犯罪不同。其被害者雖爲國家及社會之法益。然並無惡性。故一經戒除。不復吸食。即成爲良好之國民。實無再執行其刑之必要。因有第三項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個月以下。

〔詳解〕本條爲規定酗酒犯罪者之處分。

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人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詳解〕本條爲規定慣行犯及遊蕩懶惰者之處分。至所謂以犯罪爲常業者。卽以犯罪行爲爲其業務者。如分則中第二百六十七條之以賭博爲常業。即其一例。

第九十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人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至治愈時爲止。

〔詳解〕第二百八十五條。乃懲罰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瘋癲。隱瞞而與他人爲猥亵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此等病症頗易傳播。故於刑之執行前。得強制其治療。以絕病菌。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爲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詳解〕保安處分。計分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及強制治療五者。除治療必須醫師。非常人所能為力者外。若感化教育等。則不限於專門人才。更不限於相當處所。故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此第一項之所為規定也。

保護管束。究與入相當處所者情形有異。使果保護管束而未能收效。或被管束者惡性不改。或管束者方法未善。則不妨隨時撤銷。仍執行原處分。此第二項之所為規定也。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詳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規定緩刑及假釋之付保護管束者。緩刑為得付。即可付可不付。而假釋則為必付。此為二者相異之點。

第三項乃規定違反保護管束規則之處分。不問為緩刑或假釋。苟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縱無本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八條規定情形。亦得以撤銷。仍執行其刑。至保護管束規則。已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頒行。計十五條。所謂情節重大。指違反規則之情節重大者。

第九十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詳解〕本條為規定擔當保護管束之責任者。警察官署當然指警察局。自治團體當然指區公所、鄉公所、及鎮公所等。慈善團體則指紅十字會及養濟院等而言。最近親屬當指直系血親尊親屬、五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配偶、以及同財共居之親屬等。至適當之人則不限於親屬。苟認為適當者任何人皆可。

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詳解〕外國人犯罪雖應一體處罰然究非本國之構成分子有排除之可能故於刑罰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得將其驅逐出境使與吾國永遠隔離且本條規定為世界各國之所從同。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詳解〕保安處分亦為刑罰之一故與刑之裁判其性質不可分離應同時一併宣告但其應付保安處分之情形出在裁判後者如假釋或赦免則不在此限應於交付時宣告刑之赦免後付保護管束者本法未見明文應規定於大赦條例特赦條例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中。

第九十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為

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詳解〕保安處分之期間雖一一規定。然使在期間未終了中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例如依第八十八條規定。其禁戒期間本為六個月。法院宣告付處分三個月。然使未及此三個月之期間。而鴉片已戒除者。則不妨於戒除時即行終了。不必待至三個月。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反之。使宣告之期間已滿。而尚有延長之必要者。則不妨於法定期間內酌量延長。所謂法定期間者。即各本條上所規定之保安處分期間也。即以前例言。法院宣告付處分三個月。使三個月屆滿而鴉片仍未戒絕者。則不妨延長至六個月至第九十一條。則本以治癒時為止。根本並無期間。故不在此列。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詳解〕保安處分原為防止主義之實施。使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時。已收刑罰之效果。犯罪人有改過遷善之情形者。則不必再付保安處分。故法院認為無執行保安處分之必要者。得免其執行。至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一條。皆於刑之執行前執行保安處分者。故不在此列。又本條所列第八十六

條及第八十七條。其第一項皆規定爲不罰者。根本不執行刑罰。故本條所列。當指第二項而言。

第九十九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詳解)第八六條。爲未滿十四歲或十八歲者之處分。第八七條。爲精神病者之處分。第八八條。爲吸食鴉片等者之處分。第八九條。爲酗酒者之處分。第九十條。爲慣行犯等者之處分。第九一條。爲患花柳病及麻瘋者之處分。然經過三年而未爲執行。則其情勢或已變遷。故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而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而法院於此。當可自由裁量。或許或否。不必依原裁判執行也。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破壞國體爲破壞現日之民主國體。竊據國土爲占領本國之土地。變更國憲及顛覆政府。依法本非犯罪行爲。但必用合法之程序爲之。或由議會從事修改。或由議會依法彈劾。若以非法方法而爲之者。則完全爲破壞法律之犯罪行爲。與破壞國體及竊據土地相等。故一體治罪。所謂意圖者。即意思中存有破壞國體等之目的也。着手實行者。即實施破壞國體等之行爲也。不論已遂未遂。苟有此意圖而着手實行者。一體屬之。

預備與陰謀。在犯罪着手實行之前。尋常本不處罰。蓋僅有意思。尙無行爲。國家法益。並未受何侵害。然內亂爲重大行爲。不能以尋常犯罪論。故爲第二項之規定。亦處以相當之刑。

第一百零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犯前條之罪。固已重大。若以暴動爲之者。其刑更重。國家法益之爲所侵害者。亦較巨。本條因加重其刑。所謂暴動者。須有三要件。(一)多數協同。(二)加以腕力或脅迫之行爲。(三)不法。三者缺一。即不成立。

第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詳解〕自首本取宥滅主義。但本條則規定可免除其刑。蓋在預備或陰謀之際出而自首即得設法預防不至事態擴大致國家爲所侵害故其保全之功實有未可掩沒者因爲此特殊之規定。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凡與外國通謀意圖使外國與中華民國開戰端者即處以本條之罪通謀者雙方協議之謂。

如一方發議他方不應即不得以通謀論其所派遣之人只須爲外國所派遣受有外國之使命苟向之通謀意圖與中國開戰端者本罪亦完全成立至犯罪主體亦不限於中華民國人民即外國人亦一體屬之。

第二項所謂未遂者即已着手於通謀之實行而因意外障礙協議未成致未得遂其通謀是也若已

經通謀者。則不問外國對中華民國曾否開戰。一體以已遂論。

第一百零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意義大致與前條相同。不過前條爲意圖使外國與中華民國開戰端。而本條則爲意圖將中華民國領域屬於外國。所謂領域者。指領土及領海等而言。雖僅一方寸之地。亦成立本條之罪。故出賣土地於外人。亦構成本罪。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所謂執役者。不限於服務兵役。任何服務皆屬之。故即在敵軍中任搬運炊爨者。亦成立本罪。

所謂械抗者。即以軍械相抵抗。

第一百零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所謂將開戰期者。即兩國外交上發生衝突。形勢緊急。雙方各預備開戰之時期也。凡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如故意散播謠言。以沮喪本國士氣。阻止人民敵愾之心。以及洩露軍需軍械不足。皆屬於是。如供給敵人器械或軍需品。則另規定於下條。不在此列。

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祕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牒。或幫助敵國之間牒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前條同。亦爲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不過情節較重。有具體事實表現。故其罪刑亦從而加重。

第一百零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規定係專對以軍事上不利益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凡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

內。對於所訂結供給軍需之契約。而不爲履行。或雖履行而不依契約所定。或物品惡劣。或期日遲延。或數量不符。一體治以本條之罪。

此種不供給或供給不依契約。或有非出於不利益中華民國之故意。而爲一時之過失者。則並無惡性。不過應注意而不爲注應。故第二項規定處以較輕之刑。

第一百零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解之規定。與前三條不同。前三條之犯罪。必在與外國開戰或將與外國開戰期內。而此則不然。專指平時而言。苟有洩漏或交付關於國防上之文書等者。即構成本條第一項之罪。

第二條之規定。爲第一條之加重。第一條之洩漏或交付。其行爲係對普通人爲之。而此則其行爲對

於外國政府及其所派遣之人爲。前者洩漏或交付後，國家未必即受損害，而後者則影響於國防甚巨。故必加重其刑。又本條所規定之罪，必限於故意使爲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除對於公務員另於下條特訂有懲罰規定外，一體不爲罪。

第一百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公務員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國防上祕密之罪。故其要素有三。（一）犯罪主體必須爲公務員。（二）洩漏或交付者必須爲其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者。（三）其洩漏或交付必須出於過失行爲。

第一百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刺探或收集關於國防上之祕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之罪。此種國防上秘密。

人民絕無刺探或收集之必要。其刺探或收集意果何在。縱不洩漏或交付。亦屬危險。故特治以罪。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要塞及軍港等國防處所。本不許何人擅入。故凡未受允准而擅入或留滯其內者。即應受本條之刑罰。但使一時誤入。意不在刺探或收集國防祕密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詳解〕大夫無私交。春秋之義。故凡外交事務。應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為約定者。應受政府之允許。如未經允許而私為約定者。不問其約定者是否有害於國家。一體治以本條之罪刑。

第一百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要素全在違背委任。使並未違背其委任。而因種種關係。不得不致中華民國受有損害者。即不構成本條之罪。故必以違背委任而生損害於中華民國。乃為構成之要素。所謂處理對於外

國政府事務者。如簽訂條約、辦理交涉。悉屬於是。

第一百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亦非所問。只須爲此行爲者。即構成本條之犯罪行爲。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詳解〕所謂友邦者。即現與中華民國訂有條約之國家。如未經訂約或前雖訂約而今已斷絕者。均不在此例。元首爲一國最高機關之最高權力者。如君主國之君主。民主國之大總統。以及蘇俄之主席委員。均在其列。至外國代表。則爲代表其國家或元首者。如大使、公使、專使。皆在其列。但有須注意者。對於友邦元首而犯本條所規定之罪者。不問在中華民國境內抑在境外。一體屬之。而對於代表。則必以派至中華民國者爲限。如並不派至中華民國者。即與常人無異。縱路出中華民國。亦視同常

人。又凡所謂代表必限於代表其國家或元首持有外交上之國書者。故領事即不在代表之列。至所謂故意者。即依本法第十三條所規定者是。若非出於故意而爲過失犯者。不在此例。

第一百十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詳解〕各友邦不幸發生國際戰爭。中華民國以雙方友好故。不作左右袒。是謂局外中立。既爲局外中立。自必發布局外中立命令。其內容如何。固視當時情勢而定。然不問內容如何。苟違反此命令者。即構成本罪。

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構成要素一爲意圖侮辱外國。一爲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二者缺一。即非犯罪。例如對於外國國旗。一時偶不經心。將其損壞。固非犯罪行爲。即出之以故意。苟無侮辱之意圖。亦不成本罪。只以毀棄損壞罪論。至所謂損壞者。侵犯物質之謂。除去者。變更現象之謂。污辱者。表示不敬形狀而使之形貌醜惡之謂。國章。則爲表示國家之徽章。而海陸軍旗幟。亦在此列。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詳解)第一百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卽妨害友邦元首或友邦派至中華民國代表之名譽罪。苟犯有此罪或前條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須經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蓋妨害與否。侮辱與否。純在被害人主觀上之作用。或在此以爲妨害或侮辱而在彼則以爲非者。故必經被害人請求乃論。所謂請求乃論者。卽因請求而始審判是也。其程序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二條。至審判後是否有罪。則一任司法官之依法審判。外國政府無權過問。

第四章 濟職罪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有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棄職罪。公務員往往有負守土之責者。如文職。則爲一省或一縣之長官或司公安之長官。如武職。則爲防守之將校士兵。如不盡其責守。將守地委棄者。其怠棄職務。貽害國家。實非淺鮮。故特爲本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詳解〕本條爲規定單純賄賂罪。即所謂不枉法犯賊也。仲裁人爲依法公斷調解之人。所謂對於職務上之行爲。即依法於其職務上應爲之行爲。縱不受賄賂。亦必須爲此行爲是也。要求者向被害人要求賄賂之謂。期約者。與被害人約期交付賄賂之謂。收受者。實行收受賄賂之謂。三者同等治罪。蓋其程度雖有差異。而其惡性則一。但此不僅爲賄賂。苟不正利益。亦一體治罪。所謂不正利益者。即賄賂外之一切任何利益是也。凡公務員或仲裁人。明知於其職務有關。而要求、期約、或收受一切利益。其實質不問爲權利。爲名譽。爲物質。其名義不問爲贈送。爲宴請。皆屬於此。

因犯罪所得之物。依本法第三八條規定。本在得沒收之列。但沒收之物。必須爲原物。且取得科主義。而受賄罪則情節重大。故本條第二項特爲規定。改爲必科主義。而不能沒收者。如原物已經毀棄或其賄賂已經耗費者。則追徵其價額。例如收受洋一萬元。乃五千元已經耗費。無從沒收。則應追徵其不足之額。必滿一萬元之原數而後止。蓋即所謂特別規定也。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罪金。

因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罪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詳解)本條爲規定違背職務賄賂罪卽所謂枉法受贓罪故較前條之單純賄賂罪爲重所謂違背職務者卽違背其職務上所應爲之行爲也但此第一項規定乃指尚未實施違背職務上行爲者卽受贓而尚未枉法者如已實施卽不在此範圍。

受賄而進一步實施爲違背職務上行爲者則其情更重不特受賄更違背職務是兩者相結合因爲第二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度。

對於違背職務上行爲受賄者與行賄者實厥罪維均蓋行賄者必有所不法之企圖故出之以賄賂因有第三項之規定但如此則行賄者必不肯以真相示人更不肯出面告訴故又有但書規定自首者減免其刑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亦得予以減輕。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詳解)本條爲規定預受賄賂罪。凡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前而預以職務上行爲受賄。而於爲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即同於已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時受賄。適用第一二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枉法裁判罪。審判職務。兼指司法審判及行政審判而言。但其所謂枉法。必須以明知枉法爲限。若以法律上之見解不同或調查事實未能盡確。而裁判或仲裁有誤者。則不在此限。不構成本條罪責。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濫用職權爲逮捕或羈押者。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違法追訴或處罰者。其犯罪主體爲有追訴或處罰職務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縣長、警察局長、及審判長、推事等。凡濫用職權違法逮捕或羈押。意圖取供而施強暴或脅迫。以及不應追訴處罰而追訴或處罰。或應受追訴處罰而無故不爲追訴或處罰者。皆構成本條罪責。但此必皆以故意爲限。若事實誤會。或法律上見解有異。以及因意圖取供而施用鈎距之術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規定。乃指因犯第一項之罪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其情節特重。故處刑亦分別加重。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凌虐人犯罪。其犯罪主體爲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監獄官、看守所長、

以及司法警察、獄卒等。所謂人犯。不限於既決之犯人。即未決之羈押人。民事之管收人。皆在其列。第二項規定。與前條第二項意義相同。即因凌虐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為規定違法執行刑罰者。其犯罪主體為有執行刑罰職務之檢察官、司法警察、監獄官等。凡不應執行而執行。或應執行而不執行者。皆構成本條罪責。但亦必以故意為限。

第二項規定為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例如犯人重病。依法應停止執行。而一時未為注意。仍予執行。是即構成過失執行之罪。但使應執行而因過失不執行者。則不在此列。蓋與第一項之故意異也。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為規定不應受理而受理者。其構成之要素。以明知為限。其客體以訴訟事件為限。所謂訴訟事件。乃包括司法訴訟及行政訴訟而言。既以明知為要素。則凡因權限上不明或管轄錯誤。一時未為注意而受理者。皆不在此範圍。不受本條之刑罰。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 本條為規定公務員浮收之罪。其構成要素。則亦為明知。故因一時誤算而徵收者。不在此列。其所謂入款。乃指租稅外一切國家之入款。但此須注意者。本條規定為單純浮收罪。若有圖利私人行爲。則應構成後文第一三一條之罪。不在本條範圍。

第二項規定。乃為明知於職務上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者。其情與浮收異。而其行爲則同。故同等治罪。但此亦必以無圖利私人為限。若圖利私人。則另成第一三一條罪責。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 本條構成要件。在因廢弛職務而釀成災害。如專司河工之公務員。平日漫不注意。防範疏忽。而一旦河堤潰決。釀成巨災。即屬於此。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詳解〕本條規定為公務員之圖利罪。所謂圖利者。不問圖利自己。或圖利第三人。一體屬之。主管者。直接處理其事。監督者。間接監察其所屬。苟有圖利行爲者。不問爲直接。爲間接。爲同等治罪。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為公務員洩漏祕密罪。其客體為國防以外應祕密之文件物品。如屬於國防者。則構成第一〇九條之罪。至交付於何人。則不之間。即是否為其所職務上應守祕密者。亦非所問。

第二項為過失洩漏或交付祕密之罪。公務員身分與常人不同。故雖過失。亦應處罰。

第三項為非公務員洩漏或交付祕密之罪。其客體亦為國防以外之應祕密者。但其情形。與第一項

微有不同。必限於因職務或業務上所知悉或持有者。苟非其執掌。縱洩漏或交付。亦不爲罪。蓋與公務員異也。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犯罪主體專限於在郵電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不問開拆或隱匿。又不問爲封緘之信與未封緘之信。更不問爲明電與密電。一體屬之。故與下文第三一五條規定不同。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詳解)我國舊律。凡知法犯法。罪加一等。故本條規定。凡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而犯罪者。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但已有因公務員身分而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所謂特別規定者。如上文之第一一〇條及下文之第一六三條等皆是。蓋其所定之犯罪主體。本爲公務員。故不適用本條加重之規定也。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第一項之構成要素。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而施強暴或脅迫。所謂依法執行職務者。即為合法之執行職務。如為違法者。即不在此限。至強暴或脅迫之用意何在。是否與執行職務有關。則概非所問。只須有此行為。即已成立。

第二項之要素。則不必在依法執行職務時。但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之職務。或使之辭職。而施以強暴或脅迫。至公務員是否為所強迫而執行不能。或辭職。則在所不問。只須有此意圖而施強暴脅迫者。不問結果如何。即行成立。

第三項則規定因強暴或脅迫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詳解)本條爲前條之加重罪。所謂公然者。卽不避公署干涉。不畏人民耳目。而堂哉皇哉以爲之是也。聚衆則爲聚集多數不特定之人。且隨時可以增加人數者。故與結夥異。結夥則結合特定之人。且於特定之外無從增多者。而聚衆則爲隨時可以加增者。且不必爲特定之人者。在場助勢。卽在場喊吶。隨衆附和之人。以壯其聲威者。下手實施。則爲實行犯罪行爲者。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妨害考試罪。所謂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卽其考試依考試法之所定。如高等公務員考試、公務員考試、法官考試、以及考試院所主持之各種考試。一體屬之所謂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卽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而使考試之結果不正確也。凡冒名頂替。詐報資格。以及雇人

搶替等。悉屬於是。

第一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為毀損或隱匿公文書或物品罪。如屬於私人文書者。則另定於第三五二條。私人物品者。則另定於第三五四條。皆不在此列。凡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不問其名稱為何。數量多寡。一體屬之。所謂致令不堪用者。即於壞損或隱匿而外。用其他方法使之失其效用是也。例如塗抹等是。既為不堪用。則與毀損或隱匿無異。故厥罪維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規定亦屬前條毀損公文書之一。不過其情較輕。故另設本條。封印者。即公署之封條。用以表示其已遭封印者。查封之標示。乃為封印外之一種查封標示。公務員執行職務後而欲保全其物品者。往往用封條以封閉之。或不用封條而另為查封之標示。苟有損壞、除去、或污穢者。即構成本條之罪。至違背其效力。則為並未有損壞、除去、或污穢之行為。而用他法以失去其查封之效用。例如

法院將房房查封。而私於其屋上搗瓦入內。或牆上掘洞入內。以竊取查封之物。使查封失其效用。即屬於是。至損壞、除去、或污穢之果出何意。是否有違背其效力之行為。則在所不問。縱並無違背其效力之行為。僅僅損壞、除去、或污穢。亦已構成本條之罪。至污穢之意義。則與第一一八章之污辱同。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詳解)本條第一項為規定侮辱公務員罪。其情形有二。一則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時當場侮辱。一則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前者限於執行職務之當場。其所侮辱者。究為公務員所執行之職務。抑為私人。皆非所問。後者則限於依法所執行之職務。如對於公務員私人侮辱者。不在此列。所謂公然者。即不避衆人之謂。如私相談論。即不在此例。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之職務權限之主體而言。其構成要件。以公然侮辱為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

一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第一一八條相同。不過前則爲侮辱外國。而此則爲侮辱公務員或公署。所謂文告。指公署之布告及批示。但必限於實貼公衆場所者。否則不在此範圍。又其損壞、除去、或污穢。而由於其他用意。並非意圖侮辱者。亦不在此列。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規定。爲妨害自由行使投票權罪。所謂法定之政治上選舉者。如國民代表之選舉。以及省市縣區等之自治選舉。均屬於是。而其他投票權。則指法定會議之投票權而言。如表決權等是。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妨害其自由行使者。如強迫其爲一定之選舉或不選舉。強迫其爲一定之投票或不投票。悉屬於是一體構成本條之罪。但用賄賂方法或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者。則另構成他罪。不在此範圍。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詳解〕本條爲規定有投票人之受賄罪。其意義與第一二二條之公務員受賄罪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者。卽許以放棄投票權或一定不爲何種之投票是。一定之行使者。卽許以一定爲何種之投票是。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規定。爲對於有投票權人之行賄罪。凡授受賄賂者與行者同罪。前條爲規定受者之罪。而本條則爲規定行者之罪。蓋與第一二二條第三項同其意義也。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以誘惑方法妨害投票之罪。所謂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者。如許以保薦職業。或

借貸金錢。又如以失業爲恐嚇。或以追索債務爲要挾等。皆屬於是。其構成要素。全在誘惑。誘爲引誘。惑爲迷惑。至被誘人是否聽從。在所不問。只須有此行爲。即構成本條之罪。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投票舞弊罪。所謂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如僞造投票人數及僞造投票人資格是。凡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皆屬於是。所謂變造投票之結果者。如塗改或抽換投票人所投之票是。二者中苟有其一。即構成本條之罪。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妨害或擾亂投票罪。不問用強力。用詐術。一體屬之。但此非對於投票人。必限於對投票場所。例如當舉行投票之時。而任意恣擾。使之不能舉行。即屬於是。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投票。乃不載投票人姓名。所以保持投票人之自由投票權也。刺探票載內容。意果何

〔詳解〕無記名投票。乃不載投票人姓名。所以保持投票人之自由投票權也。刺探票載內容。意果何

在。故有本條之規定。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騷擾罪。所謂意圖爲強暴脅迫者。卽尙未有強暴或脅迫之實施。不過公然聚衆。意圖爲此耳。故僅爲騷擾之一種行爲。若已有強暴或脅迫之行爲。則不在此列。應構成下條之罪。其要素則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仍不解散。若一聞命令。卽紛然解散者。則不爲罪。至命令之爲書面。爲口頭。則在所不問。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規定。則已由騷擾而進一步實施強暴或脅迫行爲。其對何人爲強暴或脅迫。則在所不問。但其程度必達於足以危害一地方之安寧秩序爲準。至對公務員而爲此。使執行一定職務。或妨害其執行職務。或使之辭職。又或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而爲之者。則應構成第一三六條之罪。

不在此範圍。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爲恐嚇公衆罪。其構成之要素爲致生危害於公安。故與妨害自由罪章之第三〇五條異其意義。恐嚇者。使人生畏懼之心是也。如以殺人放火及搶劫等恐嚇一地方之人。使一地方之人發生恐懼。是至公安是否實受危害。在所不問。只須致生危害。即已構成。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合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所謂合法之集會者。即其集會爲國家法令之所許可。凡演講會、慶祝會、以及一切正當集會皆屬之。如用強暴、脅迫、或詐術等阻止或擾亂之。使之不能安全舉行者。一體構成本條之罪。但如妨害選舉會。則規定於第一四七條。妨害宗教上之集會或喪葬祭禮等集會。則又另定於第二四六條第二項。悉不屬本條規定之範圍。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嬥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詳解〕本條爲規定煽惑罪。煽惑與教唆不同。教唆者對特定之人而施以教唆是也。煽惑者不限於對特定之人。更不問被煽惑者是否因之而生犯意。又教唆行爲常爲祕密行爲。而煽惑則必爲公然。教唆只可教唆少數人。而煽惑則向同時多數人爲之。本條構成要素則爲公然煽惑。而所煽惑者又必限於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三者。至被煽惑者是否聽從。則概不之問。只須有煽惑之行爲。即已構成。

第一百五十四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詳解〕結社。本爲國民應有之權利。然必合於法令。如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大之如危害中華民國。小之如姦淫婦女。詐欺財產。例如共產黨、紅槍會。以及組織之各種邪教。苟其結社爲國家法律所禁止者。一體屬之。

第二項之規定。其意義與內亂罪之第一〇二條同。所以防止犯罪之實現也。

第一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煽惑軍人罪。但必限於平時。如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時期中而爲此行爲。則依第一〇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處斷。不屬於本條之範圍。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私募軍隊罪。凡未受允准。而有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不問用意何在。一體構成本罪。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漁利唆訟罪。挑唆者。挑撥播弄。以使之興訟是也。包攬者。包管其訴訟之事是也。凡意圖漁利而爲此者。即構成本條之罪。至已否漁利。則在所不問。故縱結果無利可圖。亦不失爲意圖漁利。受本條之處罰。至如律師受當事人委任。其辦理訴訟事務。乃爲合法之行爲。即收受公費。亦爲國家法律所許可。當然不在此列。但有挑唆等行爲者。亦構成本罪。

第二項之規定。乃爲以漁利唆訟爲其常業者。如清代之訟師。即屬於是。蓋爲一種慣犯。故加重其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職權者。亦同。

(詳解)本條規定爲冒充公務員職權罪。不問所冒充者爲何種之公務員。其行使者又爲何種之職權。一體屬之。使僅僅冒充而不行使職權者。則不在此範圍。應構成後條之罪。至冒充後之結果如何。在所不問。只須有冒充公務員職權之行爲。即構成本罪。但有詐財行爲者。更構成第三三九條之罪。

第二項乃爲規定冒充外國公務員職權者。使僅僅冒充而不行職權。則不爲罪。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之罪。僅爲冒充公務員者。其構成之要素。則爲公然。至是否損害於公衆及他人。則所不問。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第一一八條同。不過前爲意圖侮辱外國。而此則意圖侮辱中華民國。第二項爲規定意圖侮辱孫中山先生之罪。凡對孫先生遺像而有損壞、除去、或污辱者。與對侮辱國旗同。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逮捕或拘禁人自行脫逃者。所謂拘禁。包括已決之獄犯、未決之羈押人、以及警察局之拘留人、民事管收人等而言。脫逃者。卽私行脫離逮捕者或拘禁者之監督範圍。而可自由行動是也。

第二項爲加重脫逃罪。其構成要素。除第一項之脫逃外。更須損壞拘禁處所或械具。或施行強暴或脅迫。前者如挖開牆壁。鑿破腳鐗。後者則施行強暴或脅迫。拘禁處所。指監獄、看守所、及公安局拘留所等而言。械具。則爲束縛拘禁人之器具。如手銬及腳鐐等。一體屬之。

聚衆以強暴或脅迫而脫逃者。其情更重。其處刑亦應更重。故爲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罪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縱放或便利脫逃罪。縱放者。放任其脫逃也。便利者。雖非公然縱放。而便利其脫逃。例如故開拘禁處之門。使之逃逸。或故意與捕逮者或拘禁者糾纏無已。使之無暇注意被逮捕人或被拘禁人。又或故意將械具解鬆。皆屬於是。至犯罪主體。則必限於平民。如爲公務員者。則另構成

後條之罪不在此範圍。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其意義與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同。

第四項之規定。乃爲顧及親親之誼者。親親之情人所不免。親見其配偶或近等親屬錮鑑入獄。自必惻然心傷。苟可設法。自無不爲之盡力者。故於此而有便利脫逃之行爲。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犯罪之主體。爲主管逮捕或拘禁之公務員。如監獄官、看守所長、以及司法警察、獄卒等。一體屬之。第一項爲故意犯。第二項爲過失犯。常人犯此。過失者不罰。而公務員則職責所在。不應不爲注意。故過失者亦處以罰。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詳解〕本條規定爲藏匿犯人罪。所謂犯人者。謂有犯罪嫌疑之人。被追呼爲犯人者是也。脫逃人。即前章之所謂脫逃逮捕或拘禁之人。藏匿係直接將犯人或脫逃人隱匿。不使公務員發見。其藏匿之地。是否即爲本人之所占有。在所不問。使之隱避。則使犯人或脫逃人自行隱避。爲間接之藏匿。

第二項乃規定頂替之罪。所謂頂替者。即冒其名而代爲犯人或脫逃人。使真凶逃逸是也。其罪與藏匿者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湮滅證據罪。但其證據必限於關係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者。如非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固不在此列。即爲關係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而自身即爲刑事被告者。亦不在此列。至其行爲。是否意圖有利於被告。或使被告有害。概非所問。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詳解〕前條之罪。原爲防止妨害國家之審判權。因其將證據僞造、變造、湮滅、隱匿、或使用僞證。而致審判不易得到真相。故爲本條之規定。凡於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裁判確定係裁判宣示後屆滿上訴期間而不爲上訴。或終審裁判宣示之日。

第一百六十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前章第一六二條第四項同。

第十章 僞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僞證之罪。犯罪主體。必限於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三者。但所謂證人者。必須依民刑訴訟法確有爲證人之資格。且必依民刑訴訟法規定。在供前或供後履行具結之程序。否則縱爲虛偽供述。滿口胡言。亦不構成本條之罪。故本條之犯罪主體。必限於依民刑訴訟法所定程序之證人、鑑定人、或通譯。而其所虛偽供述者。又必爲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其案情爲民事或刑事。其

供述在法院審判中或檢察官偵查中皆在所不問。而其用意何在亦非所問。苟有對於案情重要關係之事項而爲虛偽供述者。一體構成本條之罪。

第一百六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僞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詳解〕本條爲規定誣告之罪。其所謂誣告者。即明知其事爲虛偽而爲之報告是也。但其構成犯罪要件。則不僅爲誣告。更須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其所向之爲誣告者。必須爲該管公務員。即有管轄權之公務員是也。故非有此意圖而僅爲破壞他人名譽或信用者。不構成本罪。即有此意圖。而所告之公務員又非有此管轄權者。亦不構成本罪。所謂刑事者。即刑罰法令上之事也。懲戒處分者。即行政法上懲戒之處分。如公務員懲戒、司法官懲戒、以及律師懲戒等是也。

第二項亦爲誣告之罪。但其要素不在報告而在僞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證據。僞造者。根本僞造。變造。則將本有之證據而變造之。以爲誣告之憑證。如以狗血變爲人血等是。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詳解〕本條爲規定誣告之加重罪。犯罪客體必限於直系血親尊親屬。否則對任何人皆適用前條

規定。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僞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詳解〕本條規定在學說上為準誣告罪。即其誣告並不指定犯人也。如虛報盜劫即屬於此。

第二項規定與第一六九條第二項意義相同。但不指定犯人僅僞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犯罪證據故犯罪之構成必須因此而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如未開始者即不在此列所謂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即檢察官開始偵查是也。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前章第一六六條之規定同。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

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第一項爲規定放火燒燬有人居處之處所罪。放火爲故意縱火而有人居處之所。其害更烈。故卽在未遂及預備中亦須處罰。有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至其物之爲他人所有或自己所有。概不之間。一體構成本罪。若其放火而意圖得利者。如保險後放火圖賠。則更觸犯第三三九條之詐欺取財罪。應依數罪併罰處斷。

第二項爲規定失火燒燬有人居處之所罪。卽其發生火災。非出於故意。而以一時漫不注意。遂至發生火災也。卽前項之過失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第一項規定。爲放火燒燬他人所有之現無人居處之所罪。以其爲無人居處。故其危險性稍減。所謂現非供人及現未有人者。即於放火之時。無人居處也。以前有無人所在。則非所問。

第二項規定。爲放火燒燬自己所有之現無人居處之所罪。其構成要素。在致生公共危險。與第一項不同。蓋使不致生公共危險者。則其所燒燬者。爲自己之所有物。無損於人。法律不必過問。故必以致生公共危險爲限。苟其放火。足生公共危險。即行構成。所謂致生公共危險者。即使公衆發生驚惶。有危險發生是也。

第三項乃爲規定失火之罪。亦分他人所有與自己所有二者。自己所有。亦必以致生公共危險爲要素。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所謂前二條以外之物者。即前二條所列之物以外之任何一切有體物也。第一項爲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但其要素必爲致生公共危險。使非然者。僅將他人之物燒燬。應構成第三五二條或第三五四條之毀棄損壞罪。必致生公共危險。乃構成本罪。

第二項爲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罪。其要素亦爲致生公共危險。

第三項則爲失火罪。其客體不問爲他人所有物或自己所有物。一體同視。其要素亦爲致生公共危險。

第一百七十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詳解〕本條規定。在學說上謂之爲準放火失火罪。即並無放火或失火之行爲。而其結果同於放火失火也。其曰故意。即同於放火。其曰過失者。即同於失火。其要素則爲以火藥等爆裂物使之炸燬。凡炸燬現有人居處之所者。則以第一七三條論。炸燬現無人居處之所者。則以第一七四條論。炸燬其

餘物件者。則以第一七五條論。

第一百七十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規定爲前條之減輕罪。故只限於故意。其因過失者。卽不爲罪。漏逸者。使蒸氣等漏逸於外也。間隔者。阻截其往來之路。使之逸出於外也。如走電。卽爲電氣之逸出。由於漏逸或間隔所致。凡因此而生公共危險者。卽構成本條之罪。此第一項之規定也。

第二項爲規定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之罪。

第一百七十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上文第一七三條同。不過前爲火災。而本條則爲水災。前條更罰預備行

爲而本條則至未遂爲止。

第一百七十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上文第一七四條同。

第一百八十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規定其意義與上文第一七五條同。

第一百八十一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規定在學說上謂之爲準決水罪。故其構成要素不在侵害而在致生公共危險。即並未侵害而苟致生公共危險者。即爲構成。決潰隄防。即將防水之堤或圩岸毀壞之而使水溢出。是破壞水閘。則將阻止水勢或蓄積河水之閘破壞。是自來水池。則爲自來水之總匯處。故意者。則爲第一項規定。過失者。則爲第二項規定。故意而未遂者。則爲第三項規定。若過失未遂。則不處罰。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水災火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妨害救災罪。即發生水火災之際。而故意妨害防救是也。防禦器械。指一切救火防水之器械。所謂他法者。即隱匿或損壞防禦器械外之方法。如阻塞救火車進行。阻止救災人救禦。或對救災會詐稱火已熄滅或水已退却。皆屬於是。此種行爲。雖無放火決水之實施。而實有燒燬或侵害之意。故不得不特定其刑。至防救是否因而實受妨害。則在所不問。

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

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為規定妨害交通罪。第一項則為故意傾覆現有人所在之舟車罪。傾覆者。傾倒覆滅是也。破壞者。破壞其效用或物質是也。即僅一部破壞。苟一時失其效用者。亦屬於其列。即未遂者。亦須處罰。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乃為過失妨害交通罪。然有亦別。第二項乃平常之人因過失而致此者。其罪較輕。而第三項則犯罪主體為從事業務之人。其罪較重。所謂從事業務之人者。即從事於此舟車之業務者也。負有特別之義務。不應漫不經心。如路局之站長。火車之司機。輪船之船長。大副。及引水人等。悉屬於是。

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發生往來舟車危險罪。凡故意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等往來之危險者。不問是否發生危險。苟有足生危險者。即已構成本條第一項之罪。故構成要素。以致生往來之危險。若僅僅損壞。而不致發生危險者。即不在本條規定之範圍。又所謂他法者。謂損壞軌道等以外之一切方法。

第二項則爲舟車因此而果發生傾覆或破壞者。蓋前項僅爲致生危險。而此則實行發生危險。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蓋與直接傾覆或破壞不異也。

第三項及第四項。則爲過失罪。其意義與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同。一爲平常人之過失。一爲從事業務人之過失。所謂從事業務者。即管理軌道、燈塔、或標識之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發生往來危險罪。但其危險爲前條所列火車電車等以外者。其妨害之物。則爲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或者用其他方法。使往來發生危險。所謂公衆往來之設備者。如陸路石階。河中堰閘。苟爲公衆往來安全上所必需者。一體屬之。至危險發生與否。在所不問。然如發生危險。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則依第二項處斷。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規定。在學說上爲危險物罪。危險物種類有二。一爲爆裂物。一爲軍用物。前者爲炸藥、棉花藥、雷汞等。後者爲槍砲子彈。此種危險物。在法律上爲違禁品。非公署允准。不許製造、販運、或輸入。亦不得持有。凡未受允准而爲此行爲。又無正當理有者。構成本條之罪。其用意何在。概所不問。但如供犯罪用者。則構成後條之罪。不在本條範圍。

第一百八十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要素。爲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其曾否受有允准。概不之問。即其製造、販運、輸入、或持有。已曾受有公署允准者。亦不能卸責。至已否犯罪。所犯何罪。則在所不問。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衆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公用交通事業罪。即妨害公衆利益罪。其妨害之手段如何。已否爲所妨害。皆不之間。只須有妨害之行爲。即已構成本條之罪。事業也者。範圍甚廣。凡營業、設備、事務等。一體屬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妨害公衆生命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罪。所謂其他相類之場所。即類於礦坑工廠人衆聚集之場所。如戲院、影戲院、茶坊、酒館、旅館、以及學校等。一體屬之。保護生命之預備者。即爲保護公衆生命安全之預備。苟損壞之足以生危險於他人者。即構成第一項之罪。若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則構成第二項之罪。前者爲致生危險。後者則實已致人於死或重傷也。此爲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項與第四項之規定。乃爲過失犯此者。其犯罪主體。一爲平常之人。一爲從事業務之人。

第一百九十九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衆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妨害飲料衛生罪。水源爲公衆所取給之水源。如山泉及井等是。水道即爲河道。

凡投放毒物或混入有害衛生物品入內者。即構成本條之罪。至公衆是否受其毒害。則所不問。如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則依第二項處斷。

第三項則爲規定過失犯此者。不問平常之人或從事業務之人。同等處治。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規定爲製販妨害衛生物品罪。其物品。不問爲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一體屬之。凡製造、販賣、成意圖販賣而陳列。皆構成本條之罪。故其陳列而非意圖販賣者。不在此列。至所謂或科或併科。即或者獨立科以罰金。或者處以徒刑或拘役外併科以罰金也。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詳解〕本條第一項。爲規定違背預防傳染病法令罪。凡當傳染病發生之際。國家往往公布各種法令。或施行檢查。或禁止進口。以防傳染公衆。苟違背之者。即構成本罪。其曾否蔓延。概不之間。所謂傳

染病者。係指天花、鼠疫、霍亂、白喉、猩紅熱、以及一切流行性病。

第二項則爲規定散布病菌之罪。凡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用其他方法散布病菌者。即構成本罪。與第一項同等處治。所謂他法者。即暴露屍體外之任何方法也。但其要素。則在散布病菌。且必須致生公共危險。如用意不在散布病菌。即或散布而不致生公共危險者。皆不在此列。又此所謂傳染病。其範圍較第一項爲廣。包括慢性傳染病而言。故如肺結核等。亦一體屬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規定。爲工程上違背成規。致妨害公共安全罪。承攬工程人。如工程師及承攬工程之營造人是。監工人。即監督營造工程之人。所謂建築術成規者。即建築上之一定規程。苟違背其成規而生公共危險者。即構成本條之罪。故使違背後而並不致生危險。或雖生危險而並未違背成規者。皆不在此列。

第一百九十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不履行救災罪。所謂災害者。不問水災、旱災、或兵災。一體屬之。其構成要素。在不履行契約。不問全部不履行或一部不履行。皆不能逃其責。但此契約。必限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所訂。而其內容又爲救災用之糧食或其他救災用之必需品。否則不在此列。

第十一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僞造或變造貨幣罪。僞造者。根本僞造也。變造者。將真幣予以變造是也。通用之貨幣。爲市上通用之幣。如角子、及銅元等皆是。紙幣。爲國家銀行所行發之法幣。如中央、中國、及交通三銀行所發行者是。銀行券。則爲私人銀行呈准政府所發行之紙幣。與法幣同通用於市場者。不問僞造或變造。即構成本條之罪。但有注意者。其僞造或變造之用意。必在冒充真幣而使用。以混亂市場。破壞貨幣信用。如不然者。即不構成本罪。故如冥器店發售冥國銀行紙幣。糖果店發售貨幣式之糖果。玩具店發售假銀元等。皆不爲罪。而僞造或變造不通用之貨幣。如假造古錢等。亦不在此列。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行使僞幣罪。行使也者。即使用之謂也。凡已脫離自己之所持有而交入於他人之監督範圍者。即爲行使。不問爲無償之贈與。或爲有償之互易或買賣。悉屬行使範圍。不過有償者。更觸犯第三三九條詐欺取財之罪。即未經行使。而意圖供行使之用。以收集或交付者。亦構成本罪。但其收集或交付。並無供行使之意圖者。則不爲罪。

第二項規定。爲收受後方知僞幣而仍行使之罪。既非僞造或變造。亦非故意行使僞造或變造之幣。乃於無心誤收後知爲僞幣而仍行使者。所謂收受者。不問爲有償。爲無償。爲適法。爲不適法。只須由他人之手而入於自己之手。即爲收受。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減損貨幣分量之罪。如銀幣挫邊。即其一例。而其要素。則在意圖行使。如無供行使用之意圖者。即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規定。其意義與第一九六條同。不過前則爲僞造變造之貨幣。而此則爲減損分量之貨幣。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僞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規定。爲預備僞造貨幣罪。凡預備僞造變造或減損貨幣分量等。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一體構成本條之罪。所謂器械者。卽僞造變造或減損分量等所用之器械。大之如機小。器之如鑿子。悉屬於其列。所謂原料者。卽僞造變造或減損分量等所用之原料。如現銀。如紙張。如藥水。一體屬之。但其製造、交付、或收受。必須意圖供僞造變造或減損貨幣等之用者。始構成本罪。否則不在此限。至供自己所用。抑供第三人所用。概不之間。只須有供給僞造貨幣等用之意圖者。卽爲構成。

第二百條 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詳解〕依本法第三八條第三項規定。凡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以及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是沒收之物。必屬於犯人所有。而本條則爲例外規定。凡僞造變造或減損分量之貨幣。以及供僞造等用之器械原料。不問是否爲犯人所有。一體沒收。蓋此種物品。使不爲沒收。則流在社會。爲害無已。且可繼續不斷供人犯罪之用。故不問何人所有。一體沒收。以絕根株。

第十三章 僞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百零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第一項。爲規定偽造或變造有價證券罪。所謂有價證券者。即票面載有價額之流通證券也。除公債票及公司股票外。如匯票、本票、支票、以及倉庫單、提單等。一體屬之。其要素則在意圖行使。至已否行使。則在所不問。故如並無行使用之意圖者。則其偽造變造。即不構成犯罪行爲。

第二項規定。爲行使偽造或變造之有價證券罪。即或未經行使。僅爲收集或交付。而意圖供行使之用者。亦同等處治。

第二百零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詳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前條規定相同。不過前爲僞造變造有價證券。而此則專限於僞造印票及印花稅票。其犯罪之客體。有所不同也。

第三項則爲塗抹注銷符號而行使之罪。凡郵票及印花稅票。一經使用。卽蓋一戳記或註一符號於其上。表示其已爲使用。不再生效。是卽所謂註銷符號。若塗抹之而再爲行使。或意圖再爲行使。卽構成本條之罪。所謂塗者。卽塗去其符號。抹者。卽抹去其符號。如洗滌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戳記。卽屬於是。然使其塗抹而並不在意圖行使者。卽不在此限。蓋其構成要素。爲行使或意圖行使二者。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詳解〕本條規定。與第二〇一條同。不過其客體爲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又凡未及行使。而僅僅收集或交付於人者。亦不在處罰之列。其構成要素。只限於意圖行使而僞造或變造。或將此僞造或變造者行使。

第二百零四條 意圖供僞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前章第一九九條同。

第二百零五條 僞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同於前章第二〇〇條。

第十四章 僞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零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為規定僞造度量衡罪。依度量衡法。凡度量衡必有定程。不得過或不及。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私製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將度量衡之定程變更者。皆構成本條之罪。不問其過於定程或不及定程也。至供何人行使。則在所不問。即已未行使。亦在所不問。

第二百零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

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罪。其要素亦在意圖供行使之用。

第二百零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罪。第一項乃指平常之人犯之者。第二項之犯罪主體。則爲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而行使之者。是爲行使之加重罪。例如開設米店者而用違背定程之斗斛。開設布莊者而用違背定程之尺。皆屬於是。其用意是否在損己利己。在所不問。即使爲損己利人者。亦構成本條之罪。但使因而得利者。則更觸犯第三一九條之詐欺取財罪。

第二百零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第二〇〇條及第二〇五條同。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十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偽造或變造私文書罪。所謂私文書者。包括一切私人文書而言。凡契約、筆據、信

函、帳冊、以及圖表等。一體屬之。其要素則爲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使無損於人者。則不在此列。至公衆或他人已否受其損害。亦不之間。又所謂私文書者。必限於證明他人權利義務及事實之文書。使不然者。亦不構成本罪。例如僞造或變造人書畫。以高價出售。是雖損害及於公衆或他人。然應構成第三三九條之詐欺罪。不在本條範圍。又凡僞造或變造此種文書。而爲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則應構成第一六五條或第一六九條及第一七一條等之罪。亦不在本條範圍。至僞造或變造。是否意圖供行使之用。或已否行使。則皆所不問。

第二百十一條 僞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規定與前條同。不過前爲私人文書。而此則爲公文書。又凡此公文書而爲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受權利者。則應構成第一一五條之外患罪。不在本條之範圍。

第二百十二條 僞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以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似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規定爲僞造或變造證書罪。護照指公署發給游歷或運物之護照。旅券則爲公署發給旅行之憑證。免許證。則爲公署所認可或許可。人民得爲一定行爲之憑證。如營業執照。即屬於此。特

許證。則爲公署特許人民專利之憑證。如證書及介紹書。則爲證明品行能力或服務等之用者。如畢業證書、修業證書、轉學證書、以及服務證明書等。悉屬於其列。而其要素。則亦在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否則不構成本條之罪。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規定。在學說上爲無形僞造假罪。凡公務員於其職權範圍內。將明知不實之事項。虛偽登載。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即構成本條之罪。但非明知不實。或雖明知不實而無損於人者。即不在此列。

第二百四十四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前條爲公務員虛偽登載罪。而本條則爲平常之人使公務員虛偽登載罪。即利用公務員之不知情。而矇蔽之。使爲虛偽之登載。但其要素。亦必爲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故使無損於人者。即不構成本條之罪。其不知爲虛偽而出於過失者。亦不在此列。

第二百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犯罪主體必限於從事業務之人。其行爲則爲虛偽登載於其業務上之文書。如醫師虛偽登載於診斷書。律師或會計會虛偽登載於證明書。又如商店經理虛偽登載於帳冊。而其登載又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即構成本條之罪。又所謂不實者。不限於根本不實。即實有其事。而將年月故意顛倒者。亦屬於此列。

第二百六條 行使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詳解〕本條爲規定行使偽文書罪。凡行使第二一〇條至第二一五條之文書者。即依其各該條所定之罪處斷。例如行使偽造之私文書者。以第二一〇條論。行使偽造之公文書者。以第二一一條論。

第二百七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詳解〕本條第一項爲規定偽造印文罪。但必限於私人所用者。若爲公印章或印文。則應構成後條

之罪。不在此範圍。所謂印章。即圖章或戳記。印文。乃爲圖章或戳記所刻之文字或符號。署押。則爲用筆所簽之名字或符號。而指印亦屬之。苟僞造之。而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即構成本罪。但此又必限於證明權利義務或事實之用者。否則如僞造古人書畫上之圖章。雖足以騙取人財物。應另構成第三十九條之罪。不在此列。

第二項爲盜用之罪。盜用者。即未得本人同意。而私自用之是也。其物雖爲真。而用之則私。與僞造無異。又或雖未盜用。而其使用之本意。未得本人知悉或同意者。亦以盜用論。例如以白紙一方。冒稱比較印文或署押優劣。使人蓋用或簽名。而結果竟私自移作他用。致生損害於人者。亦構成盜用之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 僞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前條同。不過前爲私印。而本條則爲公印。但亦有區別。僞造者。不問是否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即於人並無損害。亦構成本條之罪。至盜用。則必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爲限。否則應不爲罪。

第二百十九條 僞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詳解)本條規定。其意義同於上文第二〇〇條、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詳解)本條爲解釋本章中文書二字之界說者。不問在紙上。在物品上。其所用者不問爲文字。爲符號。苟依習慣或依特約。足以表示其爲權利義務或事實之證明者。概以文書論。僞造或使用者。卽構成本章各該條之規定。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罪之。

(詳解)本條犯罪客體。必限於婦女。不過犯罪主體。不限於男性。卽女性亦可爲本罪之共同犯。強姦者。以強暴行爲而姦淫之是。卽未得被姦者同意。而以方法使之不能抗拒是也。所謂姦淫者。卽夫婦

外之性交是也。不問爲路人。爲家長與妾。爲外奸。爲未婚夫妻。爲已離婚夫妻。爲公私娼妓。一體屬之。故卽對妾。對未婚妻。對已離婚之妻。對娼妓。皆可構成本罪。此第一項之規定也。

第二項爲準強姦罪。其客體必爲未滿十四歲之女子。其年歲之計算。依民法第一二四條規定。卽以今年出生之日起至明年出生之日爲滿足一歲。至是否用強力。是否得本人同意。概所不問。一體以強姦論。

第二百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詳解〕輪姦者。爲二人以上共同輪流姦淫之是也。犯強姦或準強姦罪而輪姦者。構成本條之罪。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強姦與故意殺人之結合犯。其強姦之爲已遂或未遂。概非所問。故卽強姦未遂而故意殺被害人者。亦構成本條之罪。但如過失殺人或被害人因受傷害而致死者。則不在此列。應另構成後文第二二六條第一項之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詳解)本條規定。爲強制猥褻行爲罪。所謂猥褻行爲者。即於男女性交外。一切挑起性慾上之行爲。而違背善良風俗。更使人發生羞恥之感是也。如鷄姦。即爲最著者。本條之犯罪主體。不限於男子。即女子亦得爲之。且不僅男女間異性可施。即同性間亦可施之。故男子亦得爲本條犯罪之客體。

第二項爲準強制猥褻行爲罪。其意義與第二二一條第二項同。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詳解)本條規定。爲乘機姦淫或猥褻行爲罪。第一項則屬於乘機姦淫。即乘婦女不能抗拒之際。而施以姦淫是也。心神喪失。則爲心神昏迷。不識不知。而所謂其他相類情形者。則如酒醉後人事不知。或睡眠中不曉。一切之類。而其要素。則在不能抗拒。但其不能抗拒。須出於被姦人自身一時失其知

覺。無從抗拒。若可以抗拒。而由犯罪人以特種方法使之不能抗拒者。則應構成第二二一條之罪。不在本條範圍。故如用迷藥以麻醉之。使之不能抗拒。而爲姦淫。卽爲第二二一條之強姦罪。而非本條範圍。

第二項則爲乘機猥褻。其情形與前項相同。不過前爲姦淫。而此則爲猥褻行爲。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憤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強姦或強制猥褻之致死或致重傷罪。致人於死者。因過失將被害人殺害或因傷而致之於死是也。致重傷者。因傷害而致成重傷也。卽強姦未遂者。苟有致人於死或重傷。亦構成本罪。

第二項則爲被害人因羞憤而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之罪。其自殺而旣遂者。固受本條之規定處罰。卽自殺未遂者。苟致重傷。亦一體同罪。

第二百二十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亵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之犯罪客體。爲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若已滿十六歲者。則不構成本條之罪。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亵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爲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亵行爲罪。和姦與同意猥亵。只須年滿十六歲。本不在處罰之列。但有特殊關係者。則不得不特定其罪。以爲防止。本條即其一也。蓋名雖得被害人同意。而實則含有權勢關係。使之不得不爲同意。非可與尋常和姦或同意猥亵。一例相論。所謂親屬者。如父之對女。監護者。如監護人對被監護人。教養者。如師傅之對學徒。教員之對學生。救濟者。如養濟院、孤兒院、婦女救濟院、醫院。以及各種慈善機關職員之對於被救濟人。公務或業務。則爲所屬上級員之對下級員。如校長之對教職員。公司商店之董事主人或經理之對店夥。凡以此關係而對服從自己監督之人。苟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亵行爲者。一體構成本條之罪。至被害人之年齡若何。有無配偶。均在所不問。但在未滿十四歲或十六歲者。則應另成第二二一條第二項、第二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二七條之罪。不在此範圍。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前項之未遂犯罪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刁姦之罪。即利用人之一時錯誤。而姦淫之是也。本條情形。介在和姦與強姦之間。各國立法例有定爲強姦罪者。然強姦罪未免太重。因特設本條。所謂詐術者。即用欺詐方法是也。其手段如何。在所不問。

第二百三十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血親相和姦罪。凡姦者與被姦者。一體治罪。其有無配偶。在所不問。但使姦者一方有監督關係。居監督地位。而利用權勢以姦淫之者。則應依第二二八條處斷。被姦者得以無罪。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爲猥亵之行爲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詳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則爲規定意圖營利而引誘與人姦淫或使之爲猥褻行爲罪。引誘者。卽以種種言語或方法以勾引之誘惑之是也。容留。則許其借寓。如借其房屋而容許其爲姦淫或猥褻行爲是也。良家婦女。則爲尋常之良好婦女。除娼妓外。一體屬之。卽曾爲娼妓。而現日苟已從良或歸正者。亦不失爲良家婦女。至婦女之有無配偶。則在所不問。至第二項之所謂人。則包括男女二者而言。不限於婦女。更不限於良家婦女。而其犯罪要素。則在意圖營利。使出於一時情感。而非爲營利之意圖者。不在此列。又使與自己姦淫者。亦不在此列。

第三項則爲前二項之加重罪。卽專以犯前二項之罪爲常業是也。如今日之所謂蟻媒及開設臺基者。卽屬於是。

第四項則爲規定公務員包庇之罪。包庇者。明知其有此犯罪行爲。而故意不爲檢舉。反曲爲庇護是也。故本條之所謂公務員。必限於有管轄及檢舉職務之公務員。否則既非權力所及。卽無所謂包庇。又使公務員之包庇而出於賄賂關係者。則更構成第一二二條第二項之罪。不以本項處斷。

二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為前條之加重罪。凡第二二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而引誘或容留其與人姦淫或為猥褻之行為。以圖營利者。構成本條之罪。蓋即清代律所謂逼姦之一也。

第二百三十三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詳解〕本條之規定。與第二三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同。但其客體。必為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但不限於良家。其猥褻行為或姦淫。必限於與他人。如即與自己。應另成第二二七條之罪。不屬於本條範圍。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詳解〕本條所謂猥褻行為。其範圍較廣。並男女性交行為而亦在內。其要素重在公然。故即夫婦間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亦構成本條之罪。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六條

〔詳解〕本條為規定散布販賣猥褻文字罪。散布不限於買賣。即贈與亦屬其列。但必對於多數不特

定人爲之。如友朋間相贈。不在此例。公然陳列。即公然陳列於市肆。至所謂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則指淫書、春宮圖。以及雕刻或塑成之歡喜佛等。凡屬於猥亵者。一體屬之。但其物屬於美術上之觀賞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則規定意圖販賣而製造或持有之罪。其要素在意圖營利。如不然者。則不在此列。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詳解)告訴乃論。即其事必須被害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被害人之配偶。依法告訴。始得檢舉審判。非任何人所得告發。其告訴期間。爲知悉犯罪後六個月。過此即失其告訴權。至其詳則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一條、第二一二條、第二一五條、及第二一六條。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詳解)本條爲規定重婚罪。所謂配偶者。限於依法正式結婚之夫婦。未依民法第九八二條規定或違反民法第九八三條規定者。即不在配偶之列。婚姻者。依法正式結婚也。故苟一方未曾履行結婚

之儀式者。即不在此列。例如與一方訂婚後再與他方結婚。或與一方結婚後再與他方訂婚。或一方雖正式結婚而他方僅為同居關係依法無夫妻身分者。皆不在重婚之列。其相姦者必限於知情始構成本條之罪。與重婚者同科。否則不為罪。

第二百三十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為規定詐婚之罪。其要素在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而結果裁判確定婚姻為無效或宣告撤銷。無效之婚姻。依民法第九八八條規定。得撤銷之婚姻。依民法第九八九條至第九九七條之規定。如一方以詐術與他人締結。因而裁判確定無效或撤銷者。構成本條之罪。故使未用詐術。而為對方明知其無效或得撤銷者。則縱裁判確定為無效或撤銷。亦不能以本罪處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詳解〕本條為規定有配偶者之通姦罪。所謂姦者。即指夫婦身分外之性交而言。故如娶妾及嫖妓。亦不失為通姦。其相姦者亦同此罪刑。但必限於知其為有配偶者。否則不為罪。至相姦者之有無配偶。則在所不問。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爲規定和誘人脫離家庭罪。和誘者。得被誘人之同意而誘之是也。其客體必爲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或爲有配偶者。否則不在此列。蓋一則以年齡爲標準。一則以有無配偶爲標準。所謂有監督權之人者。包括父母、監護人、以及一切有監督權之人。又使被誘人而爲未滿十六歲者。則以略誘論。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項則爲和誘之加重罪。其構成要素。則爲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二者中任何有一。即行構成。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第一項爲規定略誘人罪。其客體限於二十歲未滿者。如已滿二十歲。即不在此範圍。所謂略誘者。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詐術。未得被誘人同意。而誘之是也。

第二項規定。與前條第三項同。不過一爲和誘。一爲略誘。

第三項規定。則爲準略誘罪。凡誘未滿十六歲者。不問爲和誘爲略誘。一體以略誘論。

第二百四十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移送被誘人出國之罪。其被害人必限於和誘或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或爲有配偶之被和誘者。

第二百四十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

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和誘略誘之幫助罪。即將被誘人收受、藏匿、或使之隱避是也。其要素必爲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若二者不具。即不構成本條之罪。只爲第二四〇條第一項或第二四一條第一項之從犯。

第二百四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詳解〕所謂裁判宣告。係指第一審裁判宣示之日。與裁判確定不同。凡在宣告前而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

〔詳解〕本條第一項爲規定告訴乃論之罪。第二項則規定通姦罪告訴之限制。凡配偶事前縱容其通姦。或事後表示宥恕其通姦者。皆不得告訴。

第十八章 襲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四十六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詳解〕本條爲規定褻瀆祀典罪。壇廟、寺觀、及教堂。爲宗教上之建築物。所以舉行宗教儀式者。但邪神淫祠。不在此列。公衆紀念處所。係公衆所紀念之所。如孔廟。如先烈紀念塔。悉屬於是。對之而爲公然侮辱者。構成本條之罪。

第二項規定爲妨害喪、葬、祭禮、說教、及禮拜者。喪禮。指大殮及小殮。葬禮。指出殯及窆。葬。祭禮。包括一切祭祀之禮。但尋常家祭及邪神淫祠之祭。不在此列。說教及禮拜。乃宗教上之事。如布道、講演、誦經、及禮懺等均屬之。苟妨害之使不能舉行或不能成禮者。一體構成本罪。與第一項同其處罰。

第二百四十七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罪之。

(詳解)本條爲侵害屍體罪。凡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者。皆構成本條之罪。所謂屍體。係人死後之遺體。且未經脫化者。如已脫化。即不屬屍體範圍。又人之爲人。始於出生。以故未出生前胎兒之屍體。不以屍體論。僅認爲物。污辱。指姦淫而言。即將屍體污辱是也。遺棄之範圍甚廣。凡有殮葬之義務而不爲依禮殮葬者。皆以遺棄論。此第一項之規定也。

第二項則其客體爲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遺骨。必限於未化爲灰石者。如已化爲灰石。不在此範圍。殮物。指棺柩衣衾而言。但須注意者。本罪之成立。重在保護社會重視屍體之習慣。故本罪要素。在違背法律上所保護者。其遺骨、遺髮、殮物、及火葬之遺灰。亦必限於代表其屍體而供其後人所祭祀者。蓋社會上有此習慣。凡完全之屍體不得。有將其遺骨、遺髮、或火葬遺灰而代表其屍體者。更有並此不可得。而以殮物招魂者。故有本項之規定。若對尋常之遺骨、遺髮等而損壞、遺棄、或盜取者。則不構成本項之罪。

第二百四十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發掘墳墓罪。其要素在發掘。至見棺與否。在所不問。然僅僅將墳墓剗平。並未發掘者。應另構成毀棄損壞罪。不在此範圍。又本條規定之意義。與前條同。在保護社會重視墳墓之習慣。故其發掘而無違背法律上所保護。如因遷葬及拾骨等而發掘墳墓。即不爲罪。不能以本條之罪處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規定。爲前二條之結合犯。故其科刑亦較重。蓋合發掘墳墓與侵害屍體二罪也。

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詳解)本條爲前三條之加重罪。其客體必限於直系血親尊親屬。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五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

下罰金。

-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妨害販運罪。其妨害之行爲。爲強暴脅迫、或詐術。其所妨害販運之物。一爲穀類。如五穀之屬。一爲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如油、鹽、醬、茶、以及蔬菜等。一爲種子。如五穀之種子、及茶油、棉花等之種子。一爲肥料。即澆溉土田之料。一爲原料。如製造油、醬、以及布帛等之原料。一爲農工業必需之物。如米、粗斧鑿之類。苟妨害其販運。而使市上生缺乏者。即構成本條之罪。但使妨害之而於市上不受影響。依然供求相應者。則不在此列。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妨害農事上水利罪。其妨害之手段如何。在所不問。但使因此而生公共危險者。即應構成公共危險罪。不在本條範圍。故本條規定。僅在意圖損害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如

阻塞犀水路。即屬於是。

第二百五十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罪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偽造或仿造商標商號罪。偽造者。根本偽造。仿造者。摹仿已有之商標或商號而爲形似之商標或商號。而其要素必爲意圖欺騙他人。而所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又必須爲已登記者。否則不構成本罪。至他人是否已受其欺騙。則概非所問。如已因此騙人財物者。更成立第三三九條之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規定爲販賣偽造商標商號之貨物罪。其要素爲明知而爲販賣或意圖販賣。即明知其貨物上所標示之商標或商號爲偽。而仍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是也。故不知其爲僞者。不在此列。即明知其爲僞。而不爲販賣或意圖販賣者。亦不構成本條之罪。

第二百五十五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爲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詳解)本條爲規定虛偽標記罪。其要素爲意圖欺騙他人。所謂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而爲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例如外國之貨而冒充爲本國之貨。或甲國之貨而冒充爲乙國之貨。又如次等之貨而冒充爲上等之貨。悉屬於是。凡此者。即構成本罪。此第一項之規定也。

第二項規定之意義。與前條相同。即明知而爲販賣或意圖販賣是。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製造鴉片及毒物罪。第一項爲製造鴉片。第二項爲製嗎啡等毒物。所謂鴉片。包括烟膏、烟土及烟灰。所謂化合質料者。即嗎啡等之化合質料。如金丹及紅丸等。皆屬於是。

第二百五十七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與前條相同。不過前爲製造。而本條爲販賣或運輸。

第三項規定。爲自外國輸入鴉片及毒物罪。其要素在自外國輸入。故使爲國內販運者。即不構成本項之罪。

第二百五十八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要素。爲製造或販運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所謂專供者。即除供吸食鴉片之用途外。絕無其他效用者是也。如烟槍、烟斗、及烟燈等。即屬於是。使又可供別種事物之用者。如烟盤、烟缸、及烟

籤等。則不在此列。其製造或販運。不能以本罪處之。蓋或不供吸食鴉片之用。而供他種用途也。

第二百五十九條 意圖營利。爲人私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施打嗎啡。卽爲人施打嗎啡針。可代吸食鴉片之用者。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卽開設烟館供人吸食者。犯此者。卽成本條之罪。但其要素。爲意圖營利。如並無營利之意圖。而以情面難却。爲人施打或供人吸食者。則不在本條範圍。

第二百六十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罂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罂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第一項爲栽種罂粟之罪。鴉片嗎啡之製造。其重要原料。取諸罂粟。故凡意圖供製造鴉

片或嗎啡之用而栽種者。即構成本條之罪。但使栽種之目的。並無供製造鴉片嗎啡之意圖。僅為觀賞之用者。即不在此列。

第二項為販運罂粟種子罪。其構成之要素。亦在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否則不為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詳解〕本條為規定公務員強迫人民種烟罪。其犯罪主體。僅限於公務員。

第二百六十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為規定吸烟罪。凡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等毒物者。一體構成本罪。又所謂吸食者。不限於用烟槍烟燈等為之。即吞服生烟者。苟用以代替吸食。亦構成本罪。

第二百六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為規定持有鴉片之罪。凡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之器具者。一體構成本條之罪。但其持有。必限於供犯本章各罪之用。否則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前第二三一條第四項同。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詳解〕本條規定。其意義同於前第二〇〇條、第二〇五條、第二〇九條及第二一九條。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賭博財物罪。但必限於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所。前者如俱樂部等是。後者如茶坊、酒肆、以及旅館等是否。則家庭娛樂。不在處罰之列。至所謂財物者。財爲金錢。物爲有價值之物。其金錢數量之多寡。物品價值之巨細。概非所問。故雖一銅元之輸贏。亦一體構成本罪。但其物僅足供人暫時娛樂之用者。則不在處罰之列。如猜拳飲酒。卽其一也。至賭博之方法如何。亦非所問。

大之買空賣空。小之猜拳下棋。皆在賭博之列。

第二項爲規定沒收之範圍者。凡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夫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限於犯人所有。一體沒收。蓋任何人之物。既在此場所。當然供賭博之用。或由賭博而來者也。而不在此場所者。則其用途不明。不在沒收之列。故雖犯人皮夾中或衣袋中之金錢。亦不得沒收。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賭博之慣行犯。其意義與前第二三一條第三項同。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規定。爲供給賭博場所及聚衆賭博者。但其要素在意圖營利。如聚賭抽頭之類是。若並無營利之意圖者。不在此列。但亦可爲第二六六條罪之從犯。

第二百六十九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第一項爲規定辦理有獎儲蓄或發行彩票罪。有獎儲蓄與彩票皆爲賭博財物之變相。凡辦理或發行者即構成本罪。但發行彩票而經政府允准者如航空獎券即不在此列。

第二項爲規定經營或買賣媒介者。經營者代其經營買賣媒介則代爲銷售實爲犯前項之罪之共犯。

第二百七十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前第二三一條第四項及第二六四條同。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殺人罪。不問故殺、誤殺或謀殺皆屬之。而其方法爲槍殺、刀殺、毆死、毒死亦皆屬之。苟害死人之生命者除另有規定外一體構成本條之罪。即殺而未遂或竟尙未着手而在預備中

者亦須處罰。

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爲前條之加重罪。其被害者必爲直系血親尊親屬。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義憤殺人罪。所謂義憤者。即其殺人之動機。出於一時之義憤是也。如辱及其親屬或自己之人格。一時忿不可遏。起而殺之是。但必限於當場。否則仍構成第二七一條之罪。

第二百七十四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規定爲生母殺子女罪。其要素則必限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所謂甫生產後者。係指生產後未及吸乳而言。若過此時期。則殺害之者。即構成第二七一條之罪。不在本條之範圍。其所以較

尋常殺人罪減輕者。或則爲經濟壓迫。不堪負擔。或則爲非婚生子。恐招物議。其用意與尋常殺人不同。故處刑較輕。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犯遂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參與自殺或同意殺入罪。生命應寶貴。不可戕害。自殺與殺人情形雖異。而其爲侵害生命則一。不過自殺者既決心一死。即幸而未遂。亦不能以刑罰之力防止之。故不爲罪。若教唆或幫助其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則與尋常殺人相去一間。故特定其刑。但所謂他人者。必須爲有行爲能力人。如未滿二十歲人或心神喪失人。則不在此限。仍依第二七一條論罪。

第三項乃規定同爲謀死而犯參與自殺或同意殺人者。既同爲謀死。則亦爲自殺行爲。故得免除其刑。但所謂同爲謀死者。必須雙方皆有犧牲生命之決心。同謀之行爲。更彼此均爲有行爲能力人。使三者中而缺而一。即不成立。仍以尋常殺人罪科斷。

三者中而缺而一。即不成立。仍以尋常殺人罪科斷。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規定爲過失殺人罪。第一項爲平常之人。第二項則其犯罪主體必爲從事於業務之人。而又必出於業務上之過失。如醫師或藥劑師之誤以藥劑殺人。汽車夫之誤撞路人致死。皆屬於是。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傷害罪。所謂傷害者。無殺人之故意。而以傷害人之方法。使人受有傷害也。不問身體傷害。健康傷害。一體屬之。使有殺人之故意。而結果未爲殺死。僅受有傷害者。則爲殺人未遂罪。應依第二七一條第二項處斷。不在本條範圍。故傷害與殺人未遂之區別。頗爲重要。一在本殺人之故意。以殺人之方法。一在無殺人之故意。以傷害之方法。例如開槍殺人。舉刀殺人。皆爲殺人而毆以

手踢之以足。擊之以杖。拋之以磚。則皆非殺人而爲傷害人。至傷害健康。則爲以無形之暴行加人。使人生理機能受有傷害。如餓之凍之或勞苦之。使之營養失調。發生疾病。皆屬於是。此第一項之規定也。

第二項之規定。則爲因傷害而致人於死或重傷。因傷致死者。即因受傷害而死也。與殺人亦不同。即一則用傷害之方法。因傷致死。而一則用殺人之方法。將人殺死也。至重傷與傷害之區別。則重傷者。依本法第一〇條第四項各款所定之傷害。除此而外。則不問傷害大小。一體爲傷害。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使人受重傷之罪。使人受重傷者。即用使人足以受重傷之方法而加之是也。如以巨杖擊人要害或巨磚拋人要害等。皆屬於是。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前章第二七三條同。不過前爲殺人而此爲傷害。其但書規定。則爲因傷而致死者。

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同於前章第二七二條。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施強暴於人而未成傷者。本非刑事範圍。在刑法上不爲罪。然對直系血親尊親屬而敢施強暴。則縱未成傷亦不得寬縱。因爲本條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參與自傷或同意傷人罪。但其處罰必以致重傷或致死爲限。如尋常傷害。則不爲罪。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衆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詳解〕本條爲規定聚衆鬥毆罪。所謂聚衆鬥毆者。即雙方或一方聚集多衆從事鬥毆也。因此而致人於傷害、或死、或重傷者。其下手實施之人。依其結果。應以第二七七條及第二七八條論斷。在場而未下手者。則除傷害罪不爲論科外。致人於死致重傷者。亦處以相當之刑。但在場助勢而出於正當防衛者。不在此列。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規定爲過失傷害人罪。如致死者。則構成前章第二七六條之罪。不在本條範圍。故本條僅以傷害及重傷爲斷。原來既稱過失。即無故意。故只能以結果爲斷。不能分別爲殺人抑爲傷害也。其結果致死者。則爲第二七六條之罪。結果爲傷害或重傷者。爲本條之罪。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傳染花柳病或麻瘋之罪。花柳病者。指梅毒、淋病、及軟性下疳而言。凡明知有此疾病。而隱瞞之。與他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構成本條之罪。若自己未嘗明知。或雖明知而未嘗隱瞞其事。與他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或卽隱瞞而未傳染於人。皆不構成本條之罪。蓋其要素。爲明知、隱瞞、及傳染於人三者。缺一卽不成立也。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凌虐罪。其犯罪客體。必限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過此卽不在此範圍。凡以凌虐或何種方法。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卽構成本條之罪。不問其全部不能發育或一部不能發育。皆屬於此。例如纏足。卽屬妨害發育之一。

第二項規定。則爲意圖營利而犯此罪者。其犯罪之構成要素。則爲意圖營利。實爲前項之加重罪。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

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詳解)本條爲規定本章各條告訴乃論之罪。凡屬於尋常傷害者。非經告訴不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而犯傷害人之罪者。不在此限。任何人悉得告發。

第二十四章 執胎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詳解)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婦女自行墮胎罪。所謂墮胎者。即胎兒未至自然分娩之時期。而以人爲之力將胎兒產出是也。胎兒之爲生爲死。概非所問。苟有墮胎行爲者。即構成本罪。故凡懷胎婦女服藥或用他法而爲墮胎之行爲者。即成立本條之罪。其所用之手段如何。概無區別。其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此處理。所謂聽從他人墮胎者。即任令他人爲之墮胎。而不予以反對是也。

第三項爲規定墮胎罪之免刑者。墮胎之原因。計有多種。如實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

要不得不墮胎以保其安全者。則其墮胎純爲保衛自身生命計。免除其刑。例如患病之人或身體不良之人。萬不能分娩者。則非施行墮胎。不能保全其生命上之危險。故特設此規定。

第二百八十九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同意墮胎罪。即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同意。而爲之墮胎是也。其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則更重其罪刑。但此必限於單純爲之墮胎。並無圖利之意。如意圖營利者。則不在本條範圍。應構成後條之罪。

第二百九十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前條之加重罪。其構成要素。爲意圖營利。如藥房出售墮胎藥或墮胎方法。醫師及產婆得人報酬而爲人墮胎。悉屬於是。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不同意墮胎罪。即未得婦女同意。而強爲之墮胎也。又雖得婦女同意。而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之同意者。亦以不同意論。構成本條之罪。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規定。爲公然介紹墮胎罪。其要素即在公然介紹。故使祕密告語。轉輾傳述者。即不在此列。所謂物品。即墮胎物品。不問藥劑或器械。一體屬之。故如登報介紹墮胎方法、墮胎藥物。或墮胎行為者。即構成本條之罪。即避去介紹之文字。而爲之宣傳。含有介紹之用意者。亦以介紹論。成立本條之罪。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為規定無義務者之遺棄罪。所謂遺棄者。即拋棄之而不願是也。所謂無自救力者。即其人缺乏自救之能力是也。如病夫。如幼孩。如殘廢之人。皆屬於是。如有心將其拋棄。不為之所。則構成本條之罪。至被遺棄人與犯罪人有無關係。在所不問。故即素昧平生者。亦可構成本罪。但此必限於積極遺棄。即實有遺棄之行為。例如將病夫或嬰孩等拋棄於無人之處。是其因而致死或重傷者。則構成第二項之罪。

第二百九十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為規定有義務者之遺棄罪。不限於積極遺棄。即消極遺棄。亦構成本條之罪。所謂消極遺棄者。即不為之相當扶助、養育、或保護是也。所謂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者。如父母之對於子女。監護人之對於被監護人。乳媼之對於乳兒。醫生看護生之對於病人。養育院救濟院職員

之對於被養人。以及運送人之對於被運送人。旅館館主對於旅客。皆屬於是。或依於法令。或依於契約。積極遺棄。固構成本罪。而消極遺棄。亦同此規定。故雖期夕在側。不離左右。苟不爲之生存上必要之救護扶養。亦即構成本罪。其因遺棄而致人於死或重傷。更加重其刑。依第二項規定處斷。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詳解〕本條爲前條之加重罪。其被害人必限於直系血親尊親屬。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使人爲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使人爲奴隸罪。奴隸者。其身體居於不自由地位。一切行動。完全受人強制是也。如婢女即屬於此。共和民國。人人平等。而亦人人有其自由。爲權利之主體。不爲權利之客體。使之爲奴隸者。即待之如物。強制其一切自由也。凡買者或賣者。同等處罪。其或不居奴隸之名。而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亦一體構成本罪。如鴉婦之蓄買娼妓。賣技藝者之蓄買幼童。皆屬於此。

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構成之要素。在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即將人出賣至國外是也。出賣後情形如何。概所不問。但被害人必年在二十歲以上。始構成本條之罪。如未滿二十歲者。則屬於前第二四二條之範圍。不在此列。而被害人爲婦女者。亦不在此範圍。應另構成後文第二九九條之罪。此爲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項爲規定慣行犯者。即以此爲常業是也。其意義與上第二三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六七條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略誘婦女罪。第一項要素在意圖使與自己或他人結婚。第二項則爲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至已否得利或實行。則在所不問。苟有此意圖而略誘者。即構成本條之罪。但被害人必限於年在二十歲以上。使爲未滿二十歲者。則依前文第二四一條第二項處斷。不在本條範圍。

第二百九十九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移送被略誘人出國罪。其客體限於前條所定之被略誘婦女。否則應分別構成第二四二條及第二九七條之罪。不在本條範圍。

第三百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規定。與第二四三條同其意義。不過前爲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或有配偶者。而此則爲略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

第三百零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同於前第二四四條。

第三百零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為規定剝奪自由行動罪。如私擅逮捕或私擅監禁。即屬於是。故凡不依法律而私自束縛人之行動自由者。即構成本條之罪。其方法如何。在所不問。若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則依第二項處斷。

第三百零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詳解〕本條為前條之加重罪。其客體必限於直系血親尊親屬。

第三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構成要素。爲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所謂無義務之事者。即依法令或契約無作爲之義務是也。行使權利者。依法令或契約得行使其權利是也。如使用物權。追索債權。皆爲行使權利。如以強暴或脅迫手段。使人爲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即構成本條之罪。前者例如強迫無作工義務之人作工。後者例如強迫他人不許索債。皆屬於是。

第三百零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恐嚇罪。但與前之第一五一條不同。與後文第三四六條亦異。前者在恐嚇公衆。而本條則在恐嚇個人。後之第三四六條。則意圖得利。而本條則無得利之意圖。故本條要素。在單純以加害生命或身體等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其用意何在。在所不問。即已否發生危害。亦所不問。但使其恐嚇之事而爲合法行爲者。不在此列。例如以起訴爲恐嚇。即不構成犯罪行爲。蓋起訴本爲合法之事。無所謂恐嚇也。

第三百零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詳解)本條第一項規定。爲無故侵入人家罪。其要素則在無故。即並無正當事故也。使有故而入者。不在此列。所謂附連圍繞之土地。乃指附連於住宅或建築物之土地。而又以竹木等圍繞之者。如竹籬以內。圍牆以內。皆屬於是。

第二項則爲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隱匿。即藏匿。並無事故而又未得主人同意。私行藏匿於其內是。留滯。則受主人驅逐後而仍停留不去者。其與無故侵入同。故一體處治。蓋皆所以保護私人居處之安全也。

第三百零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不依法令搜索罪。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搜索自有一定之程序。是決不許無故施行搜索者。苟不依法令而爲搜索。不問用意何在。搜索者爲何人。一體構成本條之罪。

第三百零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詳解)本爲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第二項則爲告訴之限制。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三條第四項規定。除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有告訴權外。凡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是有告訴權者之範圍甚廣。本條因爲之限制。其告訴必須合於被略誘人之意思。否則不得告訴。但有獨立告訴權者。如法定代理人及配偶。不在此限。仍得自由告訴。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零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侮辱罪。其構成要素。則爲公然。否則不在此列。此第一項之規定也。

第二項則爲公然侮辱之加重罪。即以強暴而犯公然侮辱罪是也。僅以強暴加人。不構成犯罪行爲。與公然侮辱相結合。則成本罪。

第三百十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詳解〕本條爲規定誹謗罪。第一項僅限於言語。而第二項則爲以文字或圖畫。其要素則皆爲意圖散布。使意不在於散布。而僅向特定之人爲告語或報告。則不在此列。至事實之有無真偽。概不之間。一體構成本罪。

第三項則爲例外規定。凡對於所誹謗之事。確能證明爲真實不虛者。應不爲罪。但必以其事涉於公共利益者爲限。如僅爲個人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縱真實不虛。仍須依前二項規定處罰。不以其爲真實而寬恕。

第三百十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詳解〕本條爲前條之例外規定。凡犯誹謗罪而有本條所列四款之一者。即在不罰之列。故凡於訴訟中兩造攻擊之言詞。公務員執行職務上應宣示各種報告書或其他文書。對於社會上所應評論之事。對於公署、議會、或公衆集會之記事。雖有時觸及前條之規定。然依本條規定。並不處罰。

第三百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對已死之人而爲侮辱或誹謗之罪。第一項則爲公然侮辱。例如對已死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親屬、以及繼承人等。而爲公然侮辱者。即行構成。其對死者之墳墓及木主等而爲公然侮辱者。當然同此。第二項則爲誹謗。然必誹謗其個人之事。如涉於公共利益而又其事爲真實者。則亦不在此列。應不爲罪。否則凡評論古人者。皆觸犯此罪矣。有是理乎。

第三百十三條 散布流言。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毀損信用罪。信用與名譽稍異。名譽則爲人在社會上之人格。而信用則爲人在社會生活上所維繫之地位。毀損信用。不問爲侮辱。爲誹謗。皆可成立。且有並無名譽關係。而單獨關係信用者。例如對公司或商店之經營金錢者。以流言或以詐術說其如何愛嫖。如何愛賭。如何奢華。如何闊綽。此皆於受者之名譽無損。然因此或即爲股東或店主不信任。而辭退其職務。是即構成本條之罪。至所謂流言。即散布於公衆之言。詐術。即爲各種欺詐方術。

第三百十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詳解〕本條爲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三條第五項規定。凡犯刑法第三一二條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有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皆得告訴。

第二十八章 妨害祕密罪

第三百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封緘書信罪。其要素在無故開拆或隱匿。其客體爲封緘之物。使未經封緘者。即不在此例。但使犯罪。主體而爲郵務或電政之公務員。則應構成第一三三條之罪。不在本條範圍。至所謂其他文書。係包括包裹在內。

第三百十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祕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為規定特定業務人洩漏業務上之祕密罪。故其所洩漏者必限於因業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祕密。使不於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者。即不在本條規定範圍。不構成犯罪。例如私生子女。請醫師或助產士為之接生。此醫師及助產士當然知悉其祕密。一旦無故洩漏。當然構成本罪。但為其鄰人所知。為之洩漏。即不在本條範圍。未能以本條之罪處之。即或散布於衆。亦僅構成誹謗罪。與本條無涉。

第三百十七條 因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祕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為規定洩漏工商祕密罪。其意義與前條同。不過其祕密之範圍。限於工商上者。其犯罪主體。則為依法令或契約應守祕密義務之人。如工程師。化學師。以及商店職員等皆是。使其人本有守祕密義務者。即不在此列。

第三百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祕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規定之意義。與前條同。但其犯罪主體必限於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例如發明一種藥品。呈請衛生公署核准。因將發明之成分及製造法一一附呈。是凡衛生公署之公務員當然因職務知悉其祕密。使一旦無故洩漏。應即構成本條之罪。

第三百十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詳解〕本條為規定告訴乃論之罪者。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為規定竊盜罪。所謂竊盜者。係乘人不備並乘人不見而私自取之是也。其要素必限於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其客體則限於動產。然無體物之電氣亦包括在內。此第一項之規定也。第二項爲準竊盜罪。即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是不動產本非可以移取之物。但竊佔之者亦構成本罪。與竊盜同。蓋其用意則一也。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 二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 三 攜帶凶器而犯之者。
-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竊盜之加重罰。計分六款。所謂夜間。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應爲日沒前日後。住宅不限有無人所在。即空屋亦構成本罪。其他安全設備。如屋瓦等皆是。凶器。爲行凶之器。可以殺人或傷

人者。如刀棍及鑿子等是。結夥三人乃指有刑事責任之三人。如爲無刑事責任者。不計算入內。

第三百二十二條 以犯竊盜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爲加重慣行犯之罪者。其意義與第二六七條同。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詳解)動產。本指有體物而言。但關於竊盜罪。則電氣亦包括在內。故偷電亦構成本章之罪。

第三百二十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詳解)本條第一項。爲得免除其刑之規定者。蓋竊取自己人之物。雖屬竊盜行爲。終與竊取他人之物者有間。故規定得免除其刑。

第二項乃規定告訴乃論者。凡在親屬間。往往有特殊情誼。或不願告訴。因規定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致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或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搶奪罪。所謂搶奪者。卽乘人不備而公然取之是也。竊盜則私自移取。而此則公然移取。但與強盜又不同。強盜則必用強力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搶奪則否。蓋介在竊盜與強盜之間。且以可移取之動產爲限。其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依第二項規定處斷。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搶奪之加重罪。其意義與第三二一條同。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搶奪之慣行犯。與第三二二條同其意義。

第三百二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為規定強盜之罪。凡以強暴等方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公然取人財物。或使其交付。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者。皆構成本條之罪。即為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此規定。若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則更加重其刑。此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也。

強盜之罪。其危害較竊盜及搶奪為重。故在未遂者。固須處罰。即尚未着手而在預備中者。亦規定其罪。此即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也。

第三百二十九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詳解)本條為規定準強盜罪。即俗稱軟進硬出是也。其初本為竊盜或搶奪。乃因防護贓物等。忽當場實施強暴或脅迫。以遂其意。是與強盜無殊。亦準用強盜罪之規定。所謂當場。係指在竊盜或搶奪

之際。

第三百三十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強盜之加重罪。與第三二一條及第三二六條同其意義。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犯強盜罪爲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詳解)本條爲懲罰強盜之慣行犯。其意義同於第三二二條及第三二七條。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擄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詳解)本條爲強盜與放火殺人等之結合犯。苟犯此者。不以數罪併罰處斷。而以本條論科。所謂擄

人勒贖者。卽俗所謂綁票是也。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詳解〕本條第一項爲規定海盜罪。凡駕駛未受交戰國允准或不屬於任何國之海軍船艦。對他船或他船之人。施以強暴或脅迫者。卽構成海盜罪。其用意是否在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所有。其結果是否掠奪人財物。皆所不問。只須有強暴或脅迫行爲。卽行成立。

第二項爲規定準海盜罪。其犯罪主體。必爲船員或乘客。蓋必在海洋中爲之也。其要素除強暴或脅迫行爲外。更須意圖掠奪及駕駛船艦二者。否則不構成本罪。

第三項爲規定因海盜或準海盜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之罪。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撫人勒贖者。

四 故意殺人者。

〔詳解〕本條爲海盜與放火殺人等之結合犯。其規定之意義與第三三一條同。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百三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侵占者。其要素爲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故與竊盜等異。例如受寄託人吞沒寄託人之物。監護人吞沒受監護人之物。即屬於是。然但爲一時挪用。並無吞沒之意圖者。不在此限。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

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侵占之加重罪。第一項爲侵占公務上或公益上之物。第二項爲侵占業務上之物。前者如吞沒公款或慈善賑款等是。後者如公司商店等職員吞沒公司中或商店中之帳款。或運送人吞沒託運人之運送物等是。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規定爲準侵占罪。即其所侵占之物爲無人所管有之物。既非自己持有。亦無他人持有。然又爲有主之物。其所有權仍在他人。故犯之者爲準侵占罪。其客體爲遺失物、漂流物、或離去本人所持有之物。如沉沒物、有主之埋藏物、走逸之家畜。均屬於是。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侵占電氣及親屬間侵占之免刑及告訴乃論者。凡第三二三條及第三二四條之規定。均適用於本章之罪。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刑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詐欺取財罪。即以詐欺之方法。而騙取人財物或利益是也。即交付於第三人或使第三人得其利者。亦同此規定。但必他人出於誤信。而後詐欺成立。否則不在此列。又或他人誤付。而自己未施用詐術者。亦不構成本條之罪。應以第三三五條之侵占罪論。

第三百四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懲罰詐欺之慣行犯。其意義同於前第三二二條、第三二七條及第三三一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準詐欺取財罪。即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而施其詐術。以得不法之財物或利益也。故他人交付不必如第三三九條有誤信之事實。即明知者亦構成本罪。蓋對方缺乏辨別能力也。又所謂精神耗弱。又包括心神喪失在內。

第三百四十二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規定爲背信罪。其構成要素。爲違背任務。致生本人損害。故與侵佔罪不盡相同。蓋侵佔罪專爲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一點。並不違背任務。而此更違背其任務。故意使本人受有損害也。亦有並不圖利自己或第三人。而專爲損害本人者。例如管理商店帳款。若收入自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是爲侵佔。若故意不爲收取。一任他人短帳。致店主受有損害。是爲背信。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詐取或背信關於電氣或親屬間犯之得免刑及告訴乃論者。與第三一八條同其意義。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重利罪。民法規定。利率不得超過周年百分之二十。又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息。亦不得將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是爲此者。即爲重利。應構成本條之罪。所謂急迫。即窘急而迫不及待。輕率。則爲漫不經心。

第三百四十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重懲重利之慣行犯。如專放印子錢或半粒米者。即屬於此。

第三十二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將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爲規定恐嚇取財罪。其意義與詐欺罪同。不過彼則用詐欺手段。此則用恐嚇手段。又與第三〇五條異。蓋前則爲妨害自由。並無取財之意。而此則意圖得不法之財物或利益也。故本條構成要素。在意圖自己或第三人得利。

第三百四十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詳解〕本條爲規定擄人勒贖罪。蓋亦恐嚇之一。其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更加重其刑。且擄人勒贖。事態較重。故未遂或預備。皆應處罰。未便輕縱。此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也。

第五項規定。乃爲未經取贖而自動釋回。惡性尚不甚深。故同於未遂犯。得減輕其刑。若取贖而後放回。或未經取贖而被擄人自行設法逃回者。則不在此列。仍依第

一項規定論科。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詳解〕本條規定。爲擄人勒贖與故意殺人或強姦之結合犯。故加重其刑。

第三十四章 賊物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賊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賊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賊物變得之財物。以賊物論。

〔詳解〕所謂賊物者。乃指因犯罪而所得之賊物。如犯賄賂罪、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罪、以及恐嚇罪等。其所得之物。概爲賊物。凡犯罪人以外之他人。對此而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爲牙保者。苟明知其爲賊物而犯之。即構成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所謂牙保者。即爲之居間及經紀是也。故使不明知爲賊物。或卽由犯罪人自身爲之者。皆不構成本罪。

第三項規定。乃指以賊物所變得之財物。亦以賊物論。得予沒收。而他人爲之收受或搬運等者。亦犯

本條之罪。

第三百五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重罰慣行犯者。例如專收贓物之窩家。即屬於是。應構成本條之罪。

第三百五十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詳解〕本條規定與第三二四條第一項同。但意義相異。前者則指被害人而言。而此則不然。其所稱直系血親等。則非指被害人。乃指犯竊盜罪等之人者。例如父爲竊盜。將贓交予收受。又如夫侵占他人財產。交妻搬運。親親之情人所不免。故特規定得免除其刑。其用意蓋與第一六七條相類似也。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五十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毀損他人文書罪。但此文書必限於私文書。如爲公文書者。不在此列。應構成第一三八條之妨害公務罪。其構成要素。則爲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使於人無損者。亦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詳解)本條規定爲毀損他人建築物等罪。但必以不生公共危險者爲限。否則即構成公共危險罪。章各條所規定之罪。其因此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更依第二項規定處斷。

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毀損一切他人之物罪。但必爲前二條所規定之文書、建築物、礦坑、船艦等各物以外之物。其價值之鉅細。數量之多寡。概所不問。但必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否則縱有毀損。亦不爲罪。至毀損軍用品或公用交通物品。則一屬外患罪。一屬公共危險罪。皆不在本條範圍。

第三百五十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爲規定以詐術使人自行損害財產罪。即以詐欺方法。使人將財產自行損害也。其與詐財罪不同。一則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利。一則意圖損害他人。故前則損人利己。而此則損人而不

利己。所謂處分者。即將其處置也。或賣、或贈、或毀。一體屬之。但使非出於損人之意圖。或未用詐術。或他人未受財產上之損害者。即不構成本條之罪。至其外之人是否因而得利。則非所問。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詳解〕本條為規定損害債權罪。所謂強制執行者。即依民事執行規則所定。法院予以查封、拍賣、或管理等執行也。而假扣押及假處分亦屬之。債務人於將受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故意將財產毀棄、處分、或隱匿者。應構成本條之罪。其處分之為有償或無償。在所不問。債務人是否得利。亦所不問。止須意圖損害債權而為此行為者。即為成立。若已在查封後而為此者。則更構成第一三九條之罪。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詳解〕本條為規定告訴乃論之罪者。蓋以事屬輕微。且無涉於公益。故非告訴可不為論也。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公布
同 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刑律或其他法令時。其褫奪公權所褫奪之資格。應依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舊刑法易科監察者。其監禁期限。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

其在刑法施行後。易科監禁期限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扣除監禁日期。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累犯舊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同一之罪或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其加重本刑不得逾三分之一。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報由

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呈請司法院提請國民政府減刑。但有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刑法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出獄者。刑法施行後於其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行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者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有同居之關係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版權有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正月初版

中華刑法詳解

解釋者 朱方貞白

出版者 法政學社

發行者 廣益書局

總發行所 廣益書局

上海河南路
一三七號

分發行所

北長廣南京
平沙廣州
開漢宜南昌
封口昌萬
成都重慶縣

廣益書局

洋一裝冊實價二角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9180B



(洋裝一串 貨價一角)